

# 新约人物知多少

作者：杨震宇(Charlie Yang)

## 新约中的男人

福音书中的男人

使徒行传中的男人

书信中的男人

启示录中的男人

# 3月1日——义人约瑟

## 【档案】

【地点】伯利恒、埃及、和拿撒勒。

【身分】戴维谱系中的一员，工作是一名木匠。

【亲属】妻子——马利亚，儿子——主耶稣(养子)、雅各布、约西、犹大、和西门

【性格】公义，忠厚，慈爱，和顺服。

【同时代人】主耶稣、大希律、西面、和亚拿。

【重要事迹】(1)在主耶稣降生的事上，他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2)主在耶稣成长的过程中，他必定用心对他呵护备至。

## 【简介】

「耶稣基督降生的事，记在下面：祂母亲马利亚已经许配了约瑟，还没有迎娶，马利亚就从圣灵怀了孕。她丈夫约瑟是个义人，不愿意明明地羞辱她，想要暗暗的把她休了。」(太一18~19)

约瑟在犹太人中间是一个很普通，但也是一个受欢迎的名字。这名字来自希伯来文动词 yasaf，具有「增加、增添」之意。这是因为神藉着雅各布爱妻拉结，为雅各布增添的儿子。在新约圣经中，有六位被称为犹大：(1)马利亚的丈夫约瑟(太一18~19)；(2)埋葬主耶稣的亚力马太人约瑟(路廿四50~53)；(3)耶稣的兄弟约瑟，又称为约西(太十三55)；(4)称为犹士都的约瑟，又叫巴瑟巴(徒一23)；(5)居比路人约瑟，又称为巴拿巴(徒四36~37)；和(6)旧约中雅各布第十一个儿子约瑟(徒七8~18)。为了区别，通常这位与主耶稣降生有关的约瑟，被称为「义人约瑟」。

在新约圣经中，关于约瑟的身世和事迹，虽然没有详细的记载，但我们得知，

(一)他是「戴维的子孙」(太一20)——这个称呼启示了约瑟与弥赛亚基督的降生有关。

(二)他是「马利亚的丈夫」(太一16)——主耶稣虽不是约瑟亲生的儿子，但在祂降生的事上，神需要约瑟和马利亚的同工配搭。

(三)他是主耶稣的养父(路四22；约一45，六42)——主耶稣被人称为「约瑟的儿子」，可见他与主的关系必定相当亲密。当主想起与约瑟同住同生活的三十年之时，心中一定充满感谢他的养育之情。

(四)他是一名木匠(太十三55；可六3)——对于众人来说，主耶稣不过是「木匠的儿子」。然而，约瑟必定是一个称职和负责任的父亲，而他善用双手，辛勤的工作，来负担一家人生活的需要。

(五)他生命的特质——主的使者三次向约瑟梦中显现(太一20；二13，19)，他都立刻「起来」，听从了使者的吩咐，可见他对神有顺服的心，听命的耳，和顺从的脚。

主使者的吩咐	约瑟的反应
不要怕，只管娶过你的妻子马利亚来，因他所怀的孕，是从圣灵来的	约瑟醒了，起来，就遵着主使者的吩咐，把妻子娶过来。
起来，带着小孩子同他母亲，逃往埃及，住在那里，等我吩咐你，因为希律必寻找小孩子要除灭他。	约瑟就起来，夜间带着小孩子和他母亲往埃及去。
起来，带着小孩子和他母亲往以色列地去，因为要害小孩子性命的人已经死了。	约瑟就起来，把小孩子和他母亲带到以色列地去。…到了一座城，名叫拿撒勒，就住在那里。

## 【默想】

(一)一个平凡的约瑟在神的计划中占有一席之地。我们是否意识到在神的计划中，我们也是不可缺的？

(二)当神介入约瑟的生命，他一生的遭遇是多么的传奇。今天神仍然像过去一样，祂也用不可思议的方式带领我们。我们是否也让神介入我们的生活，而活出精彩的人生呢？

(三)我们从约瑟身上看到他生命的特质，他做的那一点最感动我们？我们从约瑟身上学到什么？

## 3月2日——义人约瑟的重要事迹(一)

在新约圣经中，约瑟的名字出现过十八次，但在《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第二章之后，新约圣经再也没有记载他的任何事情。有关约瑟的事迹，我们分二点论之：

(一)他被列在耶稣基督的家谱中。

「雅各布生约瑟，就是马里亚的丈夫。那称为基督的耶稣是从马里亚生的。」(太一16)

「正思念这事的时候，有主的使者向他梦中显现，说：『戴维的子孙约瑟，不要怕！只管娶过你的妻子马里亚来，因她所怀的孕是从圣灵来的。』(太一20)

《马太福音》第一章记载耶稣基督的家谱，刻意证明主耶稣就是神所应许的弥赛亚，叫万国因祂得福；并且祂是承继戴维的王位，直到永远的那一位。约瑟则是戴维王的一个直系的后裔，故主的使者称他为「戴维的子孙约瑟」。这称呼无疑是要提醒约瑟的身世，并且使他预备主耶稣的降生。因此，他不再疑虑，而娶马里亚为妻。约瑟在耶稣基督的家谱乃是出于神的安排，为了要引进基督，因而成就了神拯救人的计划(太一21)和应验了神与人同在的应许(太一23)。

(二)他与主耶稣的降生。

「约瑟醒了，起来，就遵着主使者的吩咐，把妻子娶过来；只是没有和她同房，等她生了儿子，就给祂起名叫耶稣。」(太一24~25)

「约瑟也从加利利的拿撒勒城上犹太去，到了戴维的城，名叫伯利恒，因他本是戴维一族一家的人；要和他所聘之妻马里亚，一同报名上册；那时马里亚的身孕已经重了。他们在那里的时候，马里亚的产期到了。」(路二4~6)

《马太福音》第一章描述主耶稣降生的事迹以及祂的命名。马里亚已经许配给约瑟，还没有迎娶，就由圣灵怀了孕。约瑟想要暗暗休掉马里亚，却在梦中从主的使者得着启示。天使要约瑟给孩子取名为「耶稣」。约瑟醒了之后就遵照天使的吩咐娶了马里亚，生儿子之后取名为耶稣。

马太把这些事记下来，让我们看见约瑟在主耶稣降生的事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他是个满有公义，但又是宅心仁厚的人。所以他娶马里亚时，陷入极其痛苦困难的抉择中。然而因天使的吩咐和先知话语的印证，消解了他的疑惑和感受，也改变了他的态度。最后，他选择顺服神，就欢欢喜喜的和尽心尽意地与马里亚配合，使基督平安地出生。

《路加福音》第二章简述主耶稣降生时的历史背景。当时罗马皇帝该撒举行一次人口普查，百姓必须回到他们的家乡报名上册。于是约瑟带着他的妻子马里亚，一同从他们住的拿撒勒，回到他的本家伯利恒。伯利恒位于耶路撒冷南方不远的小城，是戴维的家乡。在那里，马里亚生了头胎的儿子，就是主耶稣基督。这应验了先知弥迦早在六百五十年前预言祂降生地点(弥五2，太二5~6)。

路加这些事记下来，特别强调主耶稣乃是一个完全的人，而出生在一个敬虔的犹太家庭。研读这事时，我们注意到主耶稣降生的时间，地方和境遇乃是出于神的主宰，为着显明祂奇妙的作为。但另一方面，约瑟服在神的主权下，并且遵守该撒的命令，回到伯利恒；在长途跋涉回伯利恒的时候，他必定细心照顾随时会生产的马里亚。可见救主耶稣的降生乃是在神的掌管之下与约瑟顺服的配合所发生的。

### 【默想】

(一)我们是否也在耶稣基督的家谱里，联于基督，彰显基督，传扬基督呢？

(二)神借着平凡的约瑟成就了祂的计划和应许。我们是否也愿让神使用我们呢？

(三)在神的计划中，约瑟必须带着马里亚一同回到伯利恒，而这事是何等的奇妙，并且有意义。因此，凡事临到我们身上，都是出于神的美意，我们是否也愿完全顺服神对我们的安排呢？

## 3月3日——义人约瑟的重要事迹(二)

有关约瑟的事迹，我们继续分三个点论之：

(一)他的称呼。

约瑟被称为「义人」(太一19)，而「义」原文是DIKAIOS，字义即是公义的，正直的。这是指约瑟依照神和人的律法而生活(路一6)。不管神所吩咐的是多么的挑战，约瑟都无条件的听从。当约瑟以顺服回应神，神也介入他的生命，使他从义人而成为一个有使命的人。我们虽不知约瑟一共活了多少年，但可以确定的是，他参与了神救赎的大计划，并且完成了神所交付他的使命。

(二)他所扮演的角色。

(1)他在幼年时耶稣由伯利恒到拿撒勒的遭遇——

「住在那里，直到希律死了。这是要应验主藉先知所说的话，说：『我从埃及召出我的儿子来。』」(太二15)

「这就应了先知杰里迈亚的话，说：『在拉玛听见号咷大哭的声音，是拉结哭她儿女，不肯受安慰，因为他们都不在了。』」(太二17~18)

「到了一座城，名叫拿撒勒，就住在那里。这是要应验先知所说，祂将称为拿撒勒人的话了。」(太二23)

《马太福音》第二章言简意赅地描绘了耶稣童年的非凡岁月，及在地上逃难的遭遇。约瑟在天使的引导下，带着马利亚和幼童耶稣逃往埃及，躲避了希律的杀戮。希律死后，天使又指示约瑟回到加利利境内的拿撒勒城去，耶稣就在那里长大，因而被称为拿撒勒人。

马太把这些事记下来，让我们看见基督降生后的遭遇，都在神预先安排之下，而应验了先知所说的预言：(1)约瑟被主指示，举家逃难到埃及，而应验了《何西阿书》十一章1节从埃及召出儿子(主耶稣)的预言；(2)希律屠婴，而应验了《杰里迈亚书》卅一章15节的拉结哭儿女的预言；和(3)约瑟被主指示，住在拿撒勒，而应验了《以赛亚书》十一章1节的称为拿撒勒人的预言。每一件事情的发生，都是照着神预先所定的计划而进行。但另一方面，约瑟顺服神的指示，跟随神所指示的方向，而使全家到安全地方得保护；并且他的行动使旧约所预言要来的弥赛亚，都应验在主的身上。

(2)他在耶稣成长的过程——

「满了八天，就给孩子行割礼，与祂起名叫耶稣，这就是没有成胎以前，天使所起的名。按摩西律法满了洁净的日子，他们带着孩子上耶路撒冷去，要把祂献与主。」(路二21~22)

《路加福音》第二章记载主耶稣按照犹太律法规定，出生后八天就行了割礼。当马利亚产后满四十天，约瑟和马利亚带着婴儿耶稣去耶路撒冷，按着律法规定，将头生的献给主(出十三2)；而这些规定是每个犹太男孩都要遵守的。此外，当孩童耶稣满了十二岁时，他们就带祂一同上耶路撒冷过逾越节。接着，主耶稣由童年进入少年期，路加只用了一句话来描述，「孩子渐渐长大，强健起来，充满智慧，又有神的恩在祂身上」(路二40)。之后，路加简短但意味深长地说明了主从青少年期到三十岁之间的成长阶段，也涵盖在一句话里，「都一齐增长」(路二52)。圣经没有详细的记载耶稣成长的过程，但毫无疑问，祂是在敬虔的家庭正常的成长，约瑟和马利亚真是父母从小教导孩子成长的好榜样；而且约瑟必定用心负起抚养和教导的责任，使祂成为神和人喜爱的好榜样。

### 【默想】

(一)约瑟虽是平凡的人，但他却有超凡顺服的生命，成为神可托付的人。让我们也学习约瑟所做的，接受所有「信而顺服」的挑战。

(二)主耶稣是神的儿子，约瑟遵守律法的规定，仍然给祂行割礼和献祭。所以，约瑟使祂的成长完全履行神的律法，并且过一个健全人的生活。从约瑟为耶稣所做的，我们这些作父母的学习到什么？

## 3月4日——首先听见大喜信息的牧羊人

### 【简介】

「有主的使者站在他们旁边，主的荣光四面照着他们；牧羊的人就甚惧怕。那天使对他们说：『不要惧怕，我报给你们大喜的信息，是关乎万民的；因今天在戴维的城里，为你们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你们要看见一个婴孩，包着布，卧在马槽里，那就是记号了。』忽然有一大队天兵，同那天使赞美神说：『在至高之处荣耀归与神，在地上平安归与祂所喜悦的人。』众天使离开他们升天去了，牧羊的人彼此说：『我们往伯利恒去，看看所成的事，就是主所指示我们的。』他们急忙去了，就寻见马利亚和约瑟，又有那婴孩卧在马槽里。既然看见，就把天使论这孩子的话传开了。牧羊的人回去了；因所听见所看见的一切事，正如天使向他们所说的，就归荣耀与神，赞美祂。」(路二9~20)

《路加福音》第二章记载天使向牧羊人宣告耶稣出生的大喜信息。基督降生是人类历史上最重要的事实，因神救恩的计划正在开始逐步实行中，而这「大喜的信息，是关乎万民的」(路二10)。在耶稣降生的那晚，天使向一群牧羊人宣告祂降生的大喜消息；并有一大队天兵，同那天使赞美神——「荣耀在高天(Gloria in Excelsis)」。牧羊人彼此商议后，暂时放下羊群，前往伯利恒去寻见婴孩耶稣，并且把所发生的事告诉别人。马利亚听到牧羊人的见证，就把这一切的事存在心里，反复思想。

研读「大喜的信息」时，我们注意到这群牧羊人：首先，他们是地上最先「听见」天使宣告的好消息，而使他们的惧怕马上变为喜乐；接着，他们往伯利恒去，而成了第一批「寻见」婴孩耶稣的人；并且，他们既然「看见」，便把天使论到耶稣的事「传开」了；最后，他们更将所听见、所看见事与天使所说的话结合，就归荣耀与神，而「赞美」祂。我们虽不知这群牧羊人的名字，但相信他们奇妙的经历，必定改变了他们的一生，并使他们成为第一批见证耶稣基督已降生的人。

(一)天使为什么传报「大喜的信息」给他们？

天使并没有把「大喜的信息」报给耶路撒冷的君王、祭司，而是报给这群普通的牧羊人。许多人认为这些卑微但尽忠职守的牧人可能是圣殿的牧人，正看守着将作为祭物的羊群。司徒雅各布(Stewart)讲到这段经文时，曾如此说，「极平常普通的人，在做极平常普通的工作。他们首先看见了主降临的荣耀，这个事实不是具有丰富的意义吗？第一，履行职责的地方不论怎样不起眼，是看见异象的地方。第二，神国的大门对那些保持专一、简单的虔敬生活，和没有失去童心的人，是随时预备好打开的。」因此，不论我们是谁、做甚么工作，只要有单纯渴慕的心，都可以谦卑接受这「大喜的信息」，而经历生命的改变，并愿与人分享这「大喜的信息」。

(二)天使所宣告「大喜的信息」的内容是什么？对我们又有什么特别的意义？

1. 关乎「万民」的救恩：主耶稣的降生乃是宇宙间最大的喜信，给地上所有的人都带来了盼望。
2. 救主的「记号」：(1)为人的记号——「包着布」的婴孩，说出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降生到世上来，为要拯救我们；和(2)虚己的记号——「卧在马槽里」，说出祂本有神的形像，反倒虚己成为人的样式，就自己卑微，为要服事我们。但愿我们因这些「记号」，爱祂、亲近祂、和事奉祂。
3. 主耶稣的身分：(1)「救主」——是万民的救赎主；(2)「主」——是万有的主宰，就是神在肉身显视；和(3)「基督」——是弥赛亚，就是王。但愿我们常常向人见证主奇妙的身分。
4. 荣耀颂：(1)在至高之处荣耀归与神；和(2)在地上平安归与祂所喜悦的人。但愿我们的生活满有平安、充满赞美，而荣耀神，且祝福人。

### 【默想】

(一)这群牧羊人得知耶稣降生的好消息，他们的反应乃是：「听见」、「寻见」、「看见」、「传开」、和「赞美」。这是否也该是我们对「大喜的信息」应有的回应呢？

(二)我们是否了解「大喜的信息」的内容和意义，就禁不住也要与人分享？

## 3月5日——特来拜耶稣的东方博士

### 【简介】

「当希律王的时候，耶稣生在犹太的伯利恒。有几个博士从东方来到耶路撒冷，说：『那生下来作犹太人之王的在哪里？我们在东方看见祂的星，特来拜祂。』」（太二1~2）

「他们听见王的话，就去了。在东方所看见的那星，忽然在他们前头行，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就在上头停住了。他们看见那星，就大大地欢喜；进了房子，看见小孩子和祂母亲马利亚，就俯伏拜那小孩子，揭开宝盒，拿黄金、乳香、没药为礼物献给祂。」（太二9~11）

《马太福音》第二章描述东方博士(星学家)前来敬拜主耶稣的过程。东方的博士看到「祂的星」，就特地来到耶路撒冷，要拜犹太人之王。希律王听见了，就内心不安；耶路撒冷的人也不安。当希律从祭司长和文士得知弥赛亚将诞生在伯利恒时，便差派博士们往伯利恒，去仔细寻访，还假意说自己也要去拜祂。之后，那星引导博士们看见小孩，他们就俯伏敬拜祂，又献上礼物。他们受到神的指示不再去见希律，就由其他路回本地去了。

在这里我们看见博士「看见那星」，「特来拜祂」，并且「献上礼物」，这不正是我们追求主、事奉主、跟随主的最好榜样。他们前来敬拜主耶稣的过程，就像一幅图画，描绘了我们人生的两大事：

- (一) 追寻甚么——这些博士看见一个星发现于天空时，他们的内心必定有一个很强、很深的渴慕心志，所以不辞劳苦，长途跋涉，恳切地盼望得见此亮光。不久他们顺服星的带领，并殷勤的查问，至终大大欢喜地来到祂的脚前。他们是因着星而来寻找耶稣，可以代表着每一个人的信仰追寻过程，并如何找到了祂。可还记得，我们第一次接受主的祷告吗？当人认定自己得着了这一位宝贵的救主时，那时心中的喜乐实在是无法诉说。
- (二) 献上甚么——当这些博士遇见耶稣时，就敬拜祂并献上礼物。他们所献的礼物共有三样——「黄金」，「乳香」，和「没药」。然而，若要详尽讲出他们带来的宝物有何含意，真的会笔墨穷尽。在圣经里，「黄金」象征神性的尊贵荣耀，「乳香」象征复活的馨香，「没药」象征受死的苦；这三种礼物说出了基督的三个特点：祂是道成肉身，亦即神降世成为人（「黄金」），为我们罪人舍身受死（「没药」），最终复活高升（「乳香」）。而他们所奉献的，岂不是表明基督应得我们的爱情与敬拜么？我们对主的奉献，乃是根据认识主的宝贵；因此，凡我们所有的，都会欢欢喜喜地献在祂的脚前。可还记得，我们第一次向主奉献的祷告吗？那一次的奉献成了我们一生的委身。

此外，马太记述东方博士专程来寻找主耶稣；他们寻见了祂时，就大大欢喜，敬拜祂，且献上贵重的礼物给祂。马太把这些事记下来，特别指出人们对于耶稣基督的降生有不同的反应，可说是有人欢乐、有人愁。虽然许多人知道有关基督的事，然而他们对祂的出生，却有不同的负面反应：

- (一) 希律王不安，因怕自己的王位受影响；故他怀有敌意，且图谋不诡，想要杀祂(太二16)。我们是否如希律王，担心主会扰乱自己的生活、地位、权势与影响力，却不愿让祂在我们心中作王呢？
- (二) 耶路撒冷合城的人远离神，也觉得不安。我们是否如城中百姓，贪享逸乐，只注意眼前的益处，却完全忽视了祂的存在呢？
- (三) 祭司长及文士虽有圣经知识，知道基督当生在何处对答如流，却对祂漠不关心。我们是否如祭司长及文士，空有对基督的知识，却无心寻求祂呢？

### 【默想】

- (一) 东方的博士被「星」所吸引，不惜长途跋涉来寻找主耶稣。我们是否也留意属天的光照与引导，而热切地寻求祂呢？
- (二) 博士千里迢迢特来「拜」祂。我们是否也尊祂为王，而不惜代价来事奉祂，并一生全力以赴呢？
- (三) 博士所「献」的礼物不但贵重，更是主所需要的。他们所献的，在祂逃难埃及的路上成为及时的帮助(太二14)。我们是否也乐意把最贵重的献给祂，包括自己…等，而让祂掌管我们的一生呢？

## 3月6日——神所纪念的祭司撒迦利亚

### 【档案】

【地点】耶路撒冷。

【身分】祭司。

【亲属】妻子——伊莱沙伯；儿子——施洗约翰。

【性格】虔诚，正直和顺服。

【同时代人】希律大帝，马利亚、和约瑟。

【重要事迹】(1)他在圣殿中烧香之时，主的使者向他显现。

(2)他给儿子起名叫约翰。

(3)他赞美神的救恩，及预言了施洗约翰的职分及基督的降临。

### 【简介】

「天使对他说：『撒迦利亚，不要害怕；因为你的祈祷已经被听见了，你的妻子伊莱沙伯要给你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约翰。』」（路一 13）

「因我们神怜悯的心肠，叫清晨的日光从高天临到我们，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荫里的人；把我们的脚引到平安的路上。』（路一 78~79）

在新约圣经中，有二位被称为撒迦利亚：(1)祭司撒迦利亚(路一13)，和(2)在旧约被杀于祭坛的撒迦利亚(太二十三35，路十一51)。祭司撒迦利亚生于新旧约交替的时代。由于他在神面前是义人，遵行主的一切诫命典章(路一6)；并且他忠心事奉，祷告不懈，而在神的救恩计划中起了关键的作用：

(一)撒迦利亚的经历说出神介入他的生命，使他成为神的器皿，完成祂的旨意。

(1)他在圣殿里见异象。他名字的意思是「神纪念」，神垂听并纪念了他所求的，使他经历不可能的成为可能。他遇上一生难得的机会，抽到签进入至圣所。天使加百利就在他预备烧香之际，向他显现说，神已经听了他的祷告，要使他年老的妻子伊莱沙伯生一个儿子，称为约翰。

(2)他因不信变成哑吧，直到约翰出生。他心生疑惑，而要求生约翰的凭据，以致神管教他。于是，神给他的凭据，就是使他失去了说话的能力。当约翰出生时，他便立时开口说出话来；接着，他被圣灵充满，就赞美神，并说预言。我们若不信神的话，也会叫我们哑口无言；直至信心被恢复后，才能开口发出赞美和为主作见证。

(二)撒迦利亚的颂歌，也是预言，而揭开了救恩的新时代。有人说这首称颂是「旧约时代最后的预言，也是新约时代的第一个预言」。在赞美中，他提到：「主以色列的神」，「祂仆人戴维」，「圣先知」，「我们列祖」，「祂的圣约」，「所起的誓」，和「亚伯拉罕」，乃是为称颂神从过去直到如今的一切作为；并且强调神的作为都是因祂怜悯的心肠。从预言中，我们看见主救恩的二方面：

(1)基督是戴维家中「拯救的角」(路一 69)——「角」是力量的预表(申三十三 17，诗二十二 21，弥四 13)。「拯救的角」是指基督是大能的救主(撒下二十 2~3)。祂的救恩全备和丰盛，拯救我们脱离魔鬼的辖制，要使我们终身活在祂面前，坦然无惧地用圣洁、公义事奉祂。我们事奉祂首要任务是为主预备祂的道路，好让主能进到人的心中，叫人经历而认识祂的救恩。

(2)基督是从高天上升的「清晨的日光」(路一 78)——神的怜悯乃是我们得救的根源。因此，祂如那升起的旭日，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荫里的人。「清晨的日光」是指主就是那光，带来了生命，除去了我们死亡的阴影，使我们能在平安里往前行。

### 【默想】

(一)撒迦利亚抽到签进入至圣所，这是神为他安排一生只有一次的机会；由于他的不信，而变得有口难言，这乃是神管教他的机会。我们是否也让神介入我们的生命，而经历神的安排和管教呢？

(二)撒迦利亚一生也许只说了一次的预言，但他是在被圣灵充满之后而说的。他的预言说出了神不平凡的行动，乃是让人经历祂的眷顾和怜悯。我们是否也愿被圣灵充满，而见证神仍眷顾和怜悯人呢？

## 3月7日——凭信心等候的西面

### 【简介】

「在耶路撒冷有一个人名叫西面；这人又公义又虔诚，素常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来到，又有圣灵在他身上。他得了圣灵的启示，知道自己未死以前，必看见主所立的基督。他受了圣灵的感动，进入圣殿；正遇见耶稣的父母抱着孩子进来，要照律法的规矩办理。」(路二25~27)

在新约圣经中，有两位被称为西面：(1)耶路撒冷的西面，英文译作Simeon，他是第一位在圣殿遇见主耶稣的人；和(2)安提阿的西面(徒十三1)，英文译作Symeon，他乃是安提阿教会的先知或教师。这位住在耶路撒冷的西面，素常盼望救世主弥赛亚早日来到世上。当主耶稣在圣殿里被献与神时，他得到圣灵的启示和感动，知道这个婴孩就是神所应许的弥赛亚，就发出了对神的颂赞，而且他预言祂要引起许多以色列人跌倒或兴起。正如西面名字的意思，是「倾听」、「听从」；即是他「聆听神言、深知神旨」，因而能亲眼见主耶稣、亲手抱祂。当他遇见主之后，就心里欢喜快乐，说出了「**释放仆人安然去世**」(路二29)。因此，他可以安然离开这个世界，乃是因他忠心等候和留意神所应许的耶稣基督的到来，而成为见证神救赎计划成就的人。

有关西面的事迹，圣经记载的并不多，只在《路加福音》第二章中提及，但却留给我们深刻的印象：

- (一)他的敬虔生活(路二25)——路加描述他「**又公义**」、「**又虔诚**」，和「**素常盼望**」。在人眼中，他是诚实和正直的；而在神眼中，他则是敬畏神和虔敬。他「**素常盼望**」，表示他对神话语的坚持和信靠。故当他看见婴孩耶稣之时，便立即认定祂是神所应许的安慰者。此外，基督耶稣第一次要降临的应许，大大影响了西面的一生，而驱使他无论生活或工作，都是以「**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来到**」为人生的目标。由于他对神应许的肯定，因而有正确的生活：祷告、敬拜、谦卑、和期待地等候主的日子来到。这些都是他亲眼遇见主第一次降临的条件。同样，爱神、爱人、敬虔、和常存盼望，是我们迎接主第二次再来的秘诀。
- (二)他是让圣灵掌管的人(路二25~27)——路加用三种方式来形容圣灵对西面的工作：(1)圣灵在他身上；(2)他得了圣灵的启示，乃是「**必看见主所立的基督**」；和(3)他受了圣灵的感动，而引导他「**遇见耶稣**」。同样，基督徒要成就大有能力的服事，也必须有圣灵的同在、启示和感动。
- (三)他的颂赞(路二29~32)——又称「西面颂」(Nunc Dimittis)。颂词的内容是：(1)「**如今可以照你的话，释放仆人安然去世**」；(2)「**因为我的眼睛已经看见你的救恩**」；(3)「**你在万民面前所预备的**」；(4)「**照亮外邦人的光**」；和(5)「**祂民以色列的荣耀**」。当西面抱过婴孩耶稣称颂神之时，便求神释放他可以安然去世。因在他有生之年，他已经亲眼看见了神的救恩，就是耶稣基督。祂第一次的降临，会成为照亮外邦人的光；而祂第二次的降临则是神子民以色列的荣耀。
- (四)他的预言(路二34~35)——预言的内容关于「**这孩子被立**」，即是说到主耶稣降生对人不同的影响，可分为四部分：(1)「**是要叫以色列中许多人跌倒，许多人兴起**」；(2)「**又要作毁谤的话柄**」；(3)「**叫许多人心里的意念显露出来**」；和(4)「**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由此可见，西面的话总结了主工作的特点：(1)祂是绊脚石，叫不信的人跌倒，又激起人对祂的仇恨而毁谤祂；(2)祂是踏脚石，叫接受祂的人兴起而蒙福；(3)祂是试金石，试验人内心的动机和意向；和(4)祂是刀，马利亚的心将被刀刺透而伤痛，因为她将亲眼目睹祂被人钉十字架，为救世人而受苦、受死。

### 【默想】

- (一)西面一年复一年、一日复一日，毕生「**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来到**」；而当他见到耶稣基督时，立即地将祂抱入怀里。主耶稣第二次来的日子也近了(启二十二20)，愿我们也像西面一样，准备好迎接祂早日的再来！
- (二)西面的事迹告诉我们，他死而无憾的人生，乃是盼望基督、遇见基督、怀抱基督、和见证基督。我们是否渴慕与基督也有这种的关系呢？我们是否也愿成为基督的见证人，而活出有意义的人生呢？

## 3月8日——施洗约翰

### 【档案】

【地点】 犹大地

【身分】 至高者的先知。

【亲属】 父母——撒迦利亚、伊莱沙伯；亲戚——马利亚、主耶稣

【性格】 心灵强健，刚正勇敢，有伊莱贾的心志和能力。

【同时代人】 门徒——使徒约翰和安得烈；仇敌——希律，希罗底，和希罗底

【重要事迹】 (1)他为主耶稣的开路先锋，而传悔改的道。

(2)他见证主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的罪孽。

(3)他一生尽心竭力高举基督，

(4)他被希律安提帕王杀害。

### 【简介】

「那时，有施洗的约翰出来，在犹太的旷野传道，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太三 1~2）

新约圣经中共提及五个约翰：(1)施洗约翰(太三 1)，为主预备道路；(2)使徒约翰(太四 21)；(3)称呼马可的约翰(徒十二 12)，即写马可福音的马可；(4)大祭司的亲族约翰(徒四 6)；和(5)彼得的父亲约翰，又称为乔纳(约二十一 15；太十六 17)。施洗约翰名字的意思是「神的礼物，神的恩典」。正如他名字的意思，神在施洗约翰身上有特别的职分，就是宣告神的恩典，揭开了天国时代的到来(太三 2)。因此，施洗约翰是转移时代的职事。他旷野的呼声为那时代带来震撼，而预备了人心，迎接耶稣基督为救主。施洗约翰一生的使命乃是为主耶稣作见证(约一 7)。他公开传道的时间只有一年，但主对他的事奉给予极高的称赞(太十一 11)。

关于施洗约翰的身世和事迹，在四福音书中，有详细的记载：

- (一)他的出生(路一 5~25, 57~66)——《路加福音》第一章详记他出生经过，神对他的一生早有美好安排。他成为主耶稣的开路先锋(forerunner)，而「使人转向神」，好为神预备合用的器皿。
- (二)他的事奉——他的职事只有一个使命，就是高举基督，使人因着他的见证而相信主耶稣(约十 42)。
  1. 对世界的态度(太三 3~4)——他在旷野传道，放弃了世上的舒适和享乐，而过简单、分别的生活；他穿骆驼毛衣服，腰束皮带与伊莱贾相同。因此，主耶稣说他就是那来的伊莱贾(太十一 14)，带领人悔改归向神。
  2. 对主的态度(约三 22~30)——他认识主耶稣是谁，并知自己的身分和使命，因而谦卑，守住身份。他为主施洗，而见证了祂是神的爱子(太三 13~17)。虽然施洗约翰吸引了好多人，来听他讲道，但他并没有将人的注意力引向自己，反而向人表白：(1)他不是基督，只是先锋；(2)他不是新郎，只是伴郎；和(3)祂必兴旺，他必衰微。
  3. 对人的态度——他传悔改回转之道，而引人到主前；他向人介绍基督就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的罪孽；他为人施洗的目的，乃是叫人悔改认罪，而转向神。
- (三)主对他的评价——当他完成介绍基督使命后，就甘心淡出历史的舞台(约三 28~30)。不久后他殉道，被希律王斩首。从世人的角度来看，他的一生似乎以悲剧收场；但在主的眼中，却是看他为大(路一 15，太十一 11)，故他的事奉有真正的价值，因而在荣耀中永远被神纪念。

### 【默想】

- (一)神在每一个时代，总是寻找一班转移时代的人。从施洗约翰身上，我们看见一个转移时代人的榜样。今天我们所处的时代，也是一个转变的时代，我们是否也是神所要得着的那一班人呢？
- (二)施洗约翰在神转移时代的计划中扮演了什么角色？从他的一生的使命，给了我们什么启示和感想呢？
- (三)从施洗约翰高举基督的事奉上，我们学习到了什么功课呢？

## 3月9日——施洗约翰的重要事迹(一)

《路加福音》第一章记载了施洗约翰的出生和成长，以及神在他身上的特别使命，值得我们深思：

### 【奇妙的出生】

「天使对他说：『撒迦利亚，不要害怕；因为你的祈祷已经被听见了，你的妻子伊莱沙伯要给你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约翰。』」（路一13）

施洗约翰奇妙的出生乃是根据先知的预言和神的应许，故在他没有出世以前，他就被神拣选了。正如在旧约最后一卷书《玛拉基书》的最后一段所写的：「看哪，在神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伊莱贾到你们那里去。他必使父亲的心转向儿女，儿女的心转向父亲，免得我来咒诅遍地。」（玛四5~6）神应许必要差遣先知伊莱贾先到神的子民中间作工，为耶稣基督的降临铺路，而这先知就是施洗约翰。并且在他降生七百年前，先知以赛亚即预言说：「有人声喊着说：在旷野预备耶和華的路，在沙漠地修平我们神的道。」（赛四十3）。此外，约翰的出生也是一个神迹，因神奇妙的作为，使不可能的成为可能。他的父母撒迦利亚和伊利莎白都年纪老迈，要生孩子简直是不可能的事。但神应允了他们的「祈祷」，同时也应验了关于基督降临的预言和应许。约翰(意思是神的恩典)的名字是神已经为他选好了，而不是按例照他父亲的名字起名。正如他名字的意思，神在他身上有特别的职分，就是宣告神的恩典，使他成为基督耶稣的开路先锋，为救主预备道路。

### 【健康的成长】

「他在主面前将要为大，淡酒浓酒都不喝，从母腹里就被圣灵充满了。」（路一15）

「那孩子渐渐长大，心灵强健，住在旷野，直到他显明在以色列人面前的日子。」（路一80）

路加记载天使预告施洗约翰要在主面前将要为大，因他要成为「至高者的先知」，为主预备祂的道路（路一76）。他出生前就已经被分别出来归耶和華為圣，而成了一生事奉神的拿细耳人（民六1~4），所以他淡酒和浓酒都不喝，即是放弃属世的享受。他更是一个从母腹里就「被圣灵充满」的人，神的灵在他里面作工、掌管。因此，他就是在这样「被圣灵充满」之下，渐渐长大成为一个「心灵强健」的人。他长大后，知道自己的使命，就住在旷野，直到三十岁之后，才开始公开的事奉。思想施洗约翰健康的成长——「分别为圣」和「被圣灵充满」，我们是否意识到这正是我们属灵生命成长的秘诀呢？

### 【特别的使命】

「他要使许多以色列人回转，归于主他们的神。他必有伊莱贾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在前面，叫为父的心转向儿女，叫悖逆的人转从义人的智慧；又为主预备合用的百姓。」（路一16~17）

施洗约翰还没出生，天使就已经告诉他父亲，神赋予他特别的使命（路一14~17），乃是：(1)使他的父母和许多人欢喜快乐；(2)在主面前将要为大；(3)使许多以色列人回转归主；(4)有伊莱贾的心志能力，叫为父的心转向儿女，叫悖逆的人转从义人的智慧；和(5)为主预备合用的百姓。像施洗约翰一样，我们的身家背景、成长过程、人生际遇…等，也都是神美好的安排，为要完成祂所托付的使命，

### 【默想】

- (一)施洗约翰出生的事迹提到三个动人的名字：「约翰」（字义为神的恩典）、「撒迦利亚」（字义为神纪念）和「伊利莎白」（字义为神的誓约）说出神的恩典是神纪念祂的誓约所产生的结果。亲爱的，我们是否将看似不可能的情形，交托给这位赐恩典的神呢？
- (二)施洗约翰的成长——「渐渐长大」，「心灵健壮」和「住在旷野」，说出他如何预备成为主的先锋。我们是否生命长进成熟，心灵健壮和过分别为圣的生活，而来事奉神呢？
- (三)神在施洗约翰身上有特别的旨意，乃是为主的来临预备百姓的心，向百姓宣告罪得赦免的救恩。在我们周围的人中，我们是否为主预备道路，叫他们的心归向主吗？

## 3月10日——施洗约翰的重要事迹(二)

「那时，有施洗的约翰出来，在犹太的旷野传道，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这人就是先知以赛亚所说的。他说：『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预备主的道，修直祂的路！』」（太三1~3）

《马太福音》第三章记载耶稣基督的先锋约翰传悔改之道，宣告了天国来临的事实。经过漫长的四百年，人们听不见神藉先知对他们说话的声音，此时为基督开道的先锋施洗者约翰的出现，带给人们极大的震撼；他在旷野特别的声音，使人产生了深切的回响。根据《以赛亚书》四十章，这旷野之声显然是以赛亚早在七百多年前，听到了喜信的声音，说出耶和華要再次伸出祂大能的膀臂，使凡有血气的一同看见，并宣告祂要回来掌权。这正是基督的先锋服事的重点，他作先知，乃是宣告新时代已经来临，而结束了旧时代。此外，马太特别强调施洗约翰的职事，值得我们深思：

### 【分别的生活】

「这约翰身穿骆驼毛的衣服，腰束皮带，吃的是蝗虫、野蜜。」（太三4）

神在旷野训练、造就、预备好施洗约翰，使他终于站在历史的舞台上，开始公开的尽职。然而，在马太介绍他的职事之前，先提到他分别为圣的生活——(1)「在旷野」，说出他的事工是站在与世界相反的地位上；(2)「身穿骆驼毛的衣服」，说出他不求华丽的外表；(3)「腰束皮带」，说出他行为受约束，在人面前要以谦卑束腰；和(4)「吃的是蝗虫野蜜」，说出他生活单单仰望神，而不依靠人的供应。从这些简短的叙述，我们看见施洗约翰的生活、饮食和服饰都与世人不同，因他不为物役，也刻意不求生活上的享受；而他的一生就是这样过着超脱、严谨，自律、简朴的生活。他的信心、行动、见证正是先知伊莱贾的特征，也是先知职份的表记。故主耶稣说他就是那应当来的伊莱贾(太十一14)。

### 【先锋的职事】

「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叫你们悔改。但那在我以后来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给祂提鞋，也不配。祂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太三11）

马太总结施洗约翰的职事，乃是：(1)他不求自己的荣耀，只作旷野的「声音」；(2)他里面满了负担，宣告「天国近了」；(3)他传悔改回转之道，促使人的心思回转归向主，好让主有平坦的道路能进到人的心中，掌权作王；(4)他斥责罪恶，对人直言不避讳，要人活出真实悔改的生活；(5)他用水给人施洗，使人悔改；和(6)他向人指明基督，指出「那在我以后来的」身分是至高无比的，而祂的工作是大有能力的，祂并要用圣灵与火来施洗，且要施行审判。施洗约翰所传的信息乃是叫人谦卑，心思改变，转向天国的王基督。因着他的传扬，许多人就在约旦河中受了洗。

### 【旷野的信息】

施洗约翰最大的服事乃是作神的「声音」，故他的信息集中在宣讲罪、审判与悔改，促使人的心思回转归向主，好让主有平坦的道路能进到人的心中，掌权作王。因此，他说「天国近了，你们当悔改。」「悔改」不是改良，乃是回转，承认以往一切完全错了，现在要重新开始，就是整个人转一个方向。然而，当时人的心思原来是远离神、背向神，他们所走的是一个与天国相背的方向。如今为着进入属天的国度，他们所当作的响应，就必须先由「悔改」开始，而从心里归向神，接受天国的王，顺服祂的权柄。这个「悔改」的原则，不尽曾使我们得救，而且是我们过得胜生活的秘诀，并且帮助我们在教会中作个有用的肢体。我们是否愿意天天转向主，时刻将自己委身交给祂的手中，顺服祂的旨意呢？一个不肯将心思转回人，他的生活必然是软弱，他的服事也必定无力，当然更无法活出荣神益人的见证。

### 【默想】

- (一)每一时代神兴起不同的人，都像施洗约翰一样，作神的「声音」，为主预备道路，使祂进入人心之中。我们是否也愿成为旷野之声，预备周围人的心，进入祂的国呢？
- (二)「悔改」在原文是指在思想、看法上有所改变，乃是将心思从一切在神之外的人事物转向神自己。我们是否天天转向神，顺服祂的权柄吗？
- (三)施洗约翰责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没有真实的悔改，言行不一。别人是否能看见我们真实的悔改吗？从我们身上看见悔改带来生命的转变吗？我们的生活，有几许是由祂来掌管呢？

## 3月11日——施洗约翰的重要事迹(三)

### 【神仆人的榜样】

「正如先知以赛亚书上记着说(有古卷无以赛亚三字)：『看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预备道路』；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预备主的道，修直祂的路。』」(可一 2~3)

《马可福音》第一章记录了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是从施洗约翰开始。正如玛拉基和以赛亚所预言的(玛三 1，赛四十 3)，有位「使者」在「弥赛亚」(希伯来文「受膏者」，或希腊文「基督」)以先来，为着预备祂的来临。施洗约翰都应验了这些预言，因他就是那位「使者」和「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的人。因此，他乃是耶稣基督的开路先锋，为预备人心来归向祂。他传道的内容乃是指明基督要来，且要用圣灵施洗。他的职事乃是传悔改(心思转变)的洗，使罪得赦，其目的是领人相信那在他以后要来的那一位基督。结果犹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到他那里作两件事：一是「承认自己的罪」，另一则是「受他的洗」。因他在约但河里为众人施洗，也为主耶稣施洗，故人称他为施洗约翰(John the Baptist)，由此可见施洗在约翰的工作和使命中所占的重要地位。

《马可福音》强调施洗约翰的工作和使命，共有十六次提及他(可一 6, 9, 14；二 18；六 14~25；八 28；十一 30, 32 等处)。马可在第一章特别提及施洗约翰作神仆人的榜样，值得我们深思：

- (一)他的所言、所行都是按着先知的预言而应验的(可一 2~4)，目的乃是要领人悔改，归向基督。施洗约翰最大的服事是作神的「使者」，而将众人的注意力集中在基督的身上，并且他在旷野用「声音」来介绍他的主。让我们也作主的「使者」，单单的为祂发出「声音」吧！
- (二)他传划时代的信息(可一 4)。他大声的宣扬「悔改的洗礼」，又称作「悔改的浸」(徒十九 3~4)，使罪得赦。虽然「悔改」是一个很简单的希腊文 metanoia，它的意义却是很丰富的。「悔改」在希腊原文并不含行动的意思，而是指在思想、看法上有所改变；指人的心思原来是远离神、背向神，如今必须从心里归向神。让我们也见证这位荣耀的主，使人「悔改」、「认罪」、和「受洗」吧！
- (三)他的生活与他所传的相称(可一 6)，所以他蒙神喜悦。施洗约翰生长在旷野(路一 80)，传道也在旷野，这表示他所传讲的信息和他的生活完全一致。他的生活就是他的讲章，所以众人都爱来听他传道。施洗约翰是怎样的人？有人说的好的，「他的家是旷野；他的衣着像伊莱贾，是最粗糙和简陋的；他的饮食足够维持生命与体力，却谈不上奢侈；他是一个为了荣耀的使命——传扬基督，而轻看一切的人。或许他可以成为富者；但他选择了贫穷。他确成为那位无枕首地者最合适的先锋。」让我们学习施洗约翰，也活出自己所传的道的生活吧！
- (四)他的谦卑，守住自己的身份(可一 5~8)。他传道的内容是基督耶稣。因此，他不夸别的，只夸耶稣基督。他指出基督的能力和职事，都比他高。他知道自己连给救主解鞋带也不配。解鞋带原是奴隶的卑微服侍他主人的工作。让我们也用行动，见证基督、高举基督、一切为基督吧！

【小洋琴手】柯斯塔爵士(Sir Costa)有一次在伦敦指挥一个规模庞大的乐队。练习的时候，乐队的小洋琴手因感觉乐声渺渺，就疏忽弹奏。柯爵士立刻挥停乐队，大声喊说：「停！停！小洋琴那里去了？」不错，缺少一件小的乐器，乐队的演出就不完全。同样的，在神计划的工作中，若缺少了你我的委身，也就不完全了。江守道弟兄说的好，「今天很需要像施洗约翰的一班人，一面自己悔改，一面见证主，并且帮助弟兄姐妹的心，专一向着主，准备迎接主再来。」

### 【默想】

- (一)先锋施洗约翰受差遣只传耶稣基督，只为祂，只夸祂，和只知祂。我们是否也愿意受主差遣？而我们服事的中心、传讲的内容是否也是以祂为中心，以祂为依归呢？

(二)施洗约翰所传的信息非常简单，所过的生活非常简朴，却影响全犹太一带地方的人，这是因为他言行一致——所传的就是他所行、所经历的，所以他的信息是活的，是有能力的。我们是否也也像施洗约翰当年一样，用整个生命去表达我们所传的信息呢？

## 3月12日——施洗约翰的重要事迹(四)

「那时，撒迦利亚的儿子约翰在旷野里，神的话临到他。」(路三2)

《路加福音》第三章记载了施洗约翰的生平。首先，路加记述神的话临到在旷野中的施洗约翰。于是，他开始传讲悔改的信息，指出人毒蛇的本性，若不悔改，就不能逃避将来的审判；并且要人结果子与悔改的心相称。众人被他的定罪刺痛了，就问他如何表现他们真正的悔改。接着，约翰答复众人的问题。总的来说，(1)对一般人——要济助穷人；(2)对税吏——不可诈财；(3)对兵丁——不可以强暴待人。因为百姓对弥赛亚的期盼，就以为施洗约翰是基督，但他指出他是将人浸在水里，而基督乃是将人浸在圣灵和火里。然后，路加简述了施洗约翰以后的事奉和被囚。施洗约翰因责备希律与兄弟之妻的淫乱关系，希律便把施洗约翰收在监里，以掩饰他的恶行。

### 【施浸约翰开始传道时的背景】

「该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本丢彼拉多作犹太巡抚，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他兄弟腓力作以土利亚和特拉可尼地方分封的王，吕撒聂作亚比利尼分封的王。」(路三1)

路加指出当时在位的六个政治和宗教领袖——一个罗马君主，一个巡抚，三个分封的王，分别掌管犹太和加利利；另外提到两个大祭司，他们不是根据神祭司的制度而设立的。这显示当时不单在政治上混乱，祭司制度更是同样紊乱，而圣殿腐败，百姓活在罪恶中。神的话就在这样的光景中临到。但神的话没有临到罗马和耶路撒冷——预表着世界政治和属灵光景的城市，而是临到在旷野中的施洗约翰。圣经中每次提到旷野，都是讲到神训练祂的仆人。摩西、伊莱贾、保罗都有类似的经历。施浸约翰在旷野至少度过了十年孤独穷困、粗陋、简朴的生活，是因神训练、造就、预备他，使他更多明白神的旨意，好宣讲祂所交付给他的信息。试问，我们受主训练的旷野在那里呢？

### 【神的话临到施浸约翰】

路加总结了施洗约翰的使命乃是向人引荐人子救主，而强调他的事奉乃是根据「神的话临到他」。因着神的话临到在旷野中的施洗约翰，他就出来宣讲悔改的信息。因此，他的出现应验了《以赛亚书》四十章3~5节的预言，因他就是耶稣基督的开路先锋，乃是为预备祂的道，修直祂的路。这句话虽在先知书中一再出现。然而我们要注意的，这是一句关键性、扭转历史的话。当时神的百姓，被残暴的政治人物所统治，被堕落的祭司所摧残。四百年以来，神静默不语，没有先知，没有启示，但现在神在施洗约翰身上找到祂说话的据点。而这裏的「话」，不是客观的「道」(Logos)，而是「活的信息」(Rhema)。这「活的信息」成为施洗约翰传道的主题，也成为他事奉的焦点，为了是预备人心来接受主。试问，神在我们身上是否也能找到祂话语的据点呢？

当神的话临到施浸约翰的身上，他就来到约但河一带地方，传悔改的信息，为了是预备人的心来接受主。正如先知以赛亚所说的预言，他就是那个在旷野喊着的人声。因此，他最大的事奉乃是作神的「声音」，呼吁人要悔改归向神，而他本人则隐藏在「声音」的背后。所以，我们要求神给我们「活的话」，并且接受祂的呼召和托付，单单作祂的「声音」，好预备我们身边的家人、朋友、同学、同事、邻居的心，与主相遇吧！

### 【默想】

(一)施浸约翰是耶稣基督的开路先锋，为救主预备道路，使凡有血气的，都要「见神的救恩」(路三6)。我们是否愿意像约翰一样，将自己完全交托给神，让祂透过我们来作工，使人得着救恩呢？

- (二)施浸约翰的信息乃是叫人悔改认罪，结出改变行为的果子，与悔改的信心相称(路三8)。我们曾经真实悔改在主面前吗？信主以后，我们有否让主改变我们的生活呢？
- (三)施浸约翰坦率直言，宣讲公义，结果被囚下了狱。我们是否肯作为时代的良心呢？我们是否愿意为义受苦呢？

## 3月13日——施洗约翰的重要事迹(五)

「有一个人，是从神那里差来的，名叫约翰。这人来，为要作见证，就是为光作见证，叫众人因他可以信。」(约一6~7)

使徒约翰以「道」作为《约翰福音》之始，并论到施洗约翰与「道」的关系。在第一章，使徒约翰在圣灵的启示下，首先说明耶稣基督是太初(已过永远里)已存在的「道」，又与神同在，祂就是神。而万物是藉祂而造，生命在祂里面，这生命就是人的光。因此，施洗约翰受神差遣，要为主耶稣那真光作见证，叫众人可以信靠祂。接着，使徒约翰讲述施浸约翰如何以亲身的经历为主作见证，值得我们深思：

(一)他见证的内容：

1. 祂是谁——(1)真光(约一9)，要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2)主(约一23)，而祂是修直主道路的人；(3)神的羔羊(约一29,36)，指耶稣基督是那逾越节的羊羔(出十二3)，为人被杀——钉死在十字架上，流血替人赎罪；(4)有一位在我以后来(约一30)，指主耶稣显在人面前的时间，是在祂之后；(5)在我以前的(约一30)，指主耶稣在时间上，亘古就已经存在；在地位上，尊贵超越过一切，无人能与伦比；和(6)神的儿子(约一34)，因祂看见了主耶稣受洗时的情景，就向人证明祂就是神的儿子。
  2. 祂要做什么——(1)除去世人罪孽(约一29)，完成神永远赎罪的计划；和(2)用圣灵施洗(约一33)，使人得着神圣的生命，而有分于基督的身体(林前十二13)。
- (二)他如何为主作见证：(1)他是神所差遣的(约一6)；(2)他的使命是为光作见证(约一7~8)；(3)他一连三次用否定的方式，向人明说他不是基督，不是伊莱贾再世，也不是申十八15所应许的那先知(约一19~21)；(4)他表明自己的任务就是替主铺路(约一23)；和(5)他谦卑地向人引荐基督(约一27~34)，而忠心地扮演了神所赐的角色——基督的开路先锋。

施洗约翰传道时间虽然极为短暂，但他的见证对当时的犹太人和后世的基督徒，产生重大深远的影响。

### 【施洗约翰的「看见」】

「次日，约翰看见耶稣来到他那里，就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一29)

「他见耶稣行走，就说：『看哪！这是神的羔羊。』」(约一36)

《约翰福音》第一章记载了施洗约翰为主耶稣作见证，而强调他所作的见证乃是根据他的「看见」。他的「看见」是指着抱着一种热切期待的心情去凝视，这是基于他亲眼看见和亲身经历过的。因着施洗约翰「看见了」和「遇见了」主，他的工作、盼望、性格、目标和生命有了巨大的改变。所以，他才能为主作见证，向人二次呼喊说：「看哪！」(约一29,36)。

(一)第一次「看哪」(希腊 blepo, 意是察觉, 发觉)的宣告, 指出他见证基督是神为我们预备逾越节的羊羔, 而承担、背负了我们的「罪孽」。故此, 他宣告了祂就是我们的救主, 而感谢祂的所做。

(二)第二次「看哪」(希腊文 emblepo, 意是用心注视)的宣告, 指出再次日, 他又遇主见耶稣, 然后他再一次印证, 祂就是神的羔羊。故此, 他宣告的重点是在于主的自己, 而赞美祂的所是。

这二次的宣告说出一个得救的人的经历和认识是会进步的。当人第一次看见主时, 是先想到自己, 而感受到祂是神的羔羊, 除去了我们的罪孽; 等到长进后, 再看见主时, 就想到羔羊的可爱, 就忘了自己, 而亲近祂。此外, 施洗约翰为主施洗时, 看见圣灵降下, 住在祂的身上, 就说: 「我看见了, 就证明这是神的儿子。」(约一34)今天主也呼召我们天天、事事来注视祂。求主打开我们的心眼「看见」祂为我们所做的和祂自己的所是, 使我们的视眼从一切的人、事、物转向祂, 而更多爱慕祂、专注祂。

### 【默想】

(一)施洗约翰一生的目标是传「道」，因而为那「真光」作见证。神也拣选我们来反照耶稣基督的荣光，向不信的世界作见证吧！

(二)施洗约翰「看见了」基督的所是和祂的所做，就为祂作见证。基督乃是神启示的核心和高峰，让我们单单注视祂、爱祂、亲近祂吧！

## 3月14日——施洗约翰的重要事迹(六)

「祂必兴旺，我必衰微。」(约三 30)

《约翰福音》第三章记载了施洗约翰下监前，为主耶稣所作的最后一次的见证。主耶稣和门徒到犹太地施洗，而施洗约翰则在哀嫩施洗。施洗约翰的门徒和犹太人辩论洁净的礼，而争论的点很可能是到底受谁的施洗更有效。于是，施洗约翰的门徒来告诉他，众人都往你所见证的那位那里去了。他提醒他们，他不是基督，是奉差遣在基督前面的。他并且用新郎和新郎的朋友，来比喻主耶稣和他自己的关系，表示他以听见新郎的声音为极大的喜乐。

施洗约翰总结他的一生传道，为神作工的使命，就是：(1)「祂必兴旺」和(2)「我必衰微」。「必」原文 dei，意即「必须」，「应该」；「兴旺」原文 auxano，意即「增长」，「增加」；「衰微」原文 elattoo，意即「减少」，「使低下」，被动时意思为「成为卑微」。当他的门徒为他打抱不平，告诉他所施洗的众人，都往主耶稣那里去了，他却满心欢喜的指出，他是「新郎的朋友」。他清楚自己的任务是向人介绍新郎(基督)。此外，施洗约翰清楚他的工作已经告一个段落了，他一生的使命已经完成了。于是，他宣告：「祂必兴旺，我必衰微」。这是施洗约翰一生最重要的见证，说出他的事奉不是以自我为中心，而是以基督为中心。这原则也同样的适用每个时代事奉主的人。这句话也是属灵长进的定律，主在我们里面「必须」逐渐兴旺(增加)，而我们自己也「必须」逐渐衰微(减少)。

施洗约翰的这句千古名言：「祂必兴旺，我必衰微」，值得我们深思：

(一)这句话乃是施洗约翰发出的「退场之歌」，因他深知他已完成他的历史任务。作为主先锋的他，一生的使命就是为光作且证。然而因着主的出现，他有如黑夜中的灯光(约五 35)，随着旭日东升的太阳光而失去了昔日的光辉。当他的门徒向他抱怨，主耶稣抢走了他的名声与听众时，他没有丝毫的嫉妒和埋怨，反而却说：「若不是从上天赐的，人就不能得什么」(约三 27)。因为各人所得既是出于神的赏赐，对别人的成功，就不须计较，更没有嫉妒的余地。他尊重地声明他的身份和使命。他不是基督，乃是基督的见证人。他以新郎的朋友自居，自己的任务是向人介绍新郎。当新郎出现，他就功成身退，让新郎成为众人瞩目的中心。因为施洗约翰非常清楚自己的角色，他不是神永远计划中主角。当他开始在舞台上退场时，余下的灯光已打在新上场的耶稣身上。当他的事工与主耶稣的事工渐渐此消彼长，他反而以新郎的声音和新郎的喜乐为喜乐(约三 29)。

(二)这句话也是施洗约翰从心底发出的祷告。这个祷告包含了他对主极深的爱和顺服，因而他没有为自己建立从人来的名声。这个祷告也表明他不是消极、被动或妒忌地看主兴旺、自己衰微；他积极、主动地让主耶稣成为台上的焦点，而自己甘心喜乐地退场。我们事奉的目标也是一样，应以帮助人竭力追求、爱慕、跟随基督，而不是盼望人崇拜、跟随我们。所以切记，在服事中，千万不要在意自己的角色是否重要，也不要与别人比较是否自己的工作更成功，而要将一切专注、荣耀、感恩和赞美，都归给祂。为着过「祂必兴旺，我必衰微」的生活，也千万不要被那些无用的人、事物、吸引，而应让祂作我们生活的中心。

(三)这句话对现代的基督徒而言，还具有另一层的属灵涵义。这节也可另译为「祂必须增加，我必须减少」，说出了基督徒属灵长进的定律。基督徒的属灵长进，不是看圣经知识加了多少，也不是看得救年日有多长，乃是要看是否基督在我们里面逐渐兴旺——基督的成分越过越多，基督得着完全的地位，而我们自己是否逐渐衰微——天然的生命越过越萎缩，自己的成分越过越减少。另一面教会的兴旺与否，不应以办活动为中心，而是以流露基督为中心；也不要太看重人数是否增加，而是要注意是否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弗四 13)，是否让基督在教会中有丰满的充满(弗三 19)。

### 【默想】

- (一)施洗约翰深知自己的身份——「新郎的朋友」，和使命——使人听见「新郎的声音」。圣徒阿！服事得喜乐的秘诀，就是帮助人将注意力集中在我们的新郎身上，让「祂必兴旺，我必衰微」！
- (二)在神的定旨中，施洗约翰的工作已近尾声，耶稣基督的时代正揭开序幕。总有一天，我们也会消逝于人间的舞台。然而，但愿我们的一生也能令人的眼目聚焦于主；这才是你我事奉成败的定论！

### 3月15日——施洗约翰的重要事迹(七)

「约翰在监里听见基督所作的事，就打发两个门徒去，问祂说：『那将要来的是你么？还是我们等候别人呢？』」耶稣回答说：『你们去把所听见、所看见的事告诉约翰；就是瞎子看见，瘸子行走，长大痲疯的洁净，聋子听见，死人复活，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太十一2~6）

《马太福音》第十一章记载主坚固被囚的施洗约翰。那时，约翰被下在监里，听见主耶稣所作的事，于是透过门徒去问祂是否是那「将来要来的」。这里可以看出，这一个忠诚的先驱，心中充满了困惑。然而，主耶稣并没有正面回答他的质问，祂要他的门徒把所见所闻的事情告诉他，并回答他说「**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主的意思是告诉他，不要因下监而跌倒，更不要因主帮助了瞎子、瘸子…死人、穷人，而没有帮助他而跌倒。医治、复活是福气，认识和接受主所定的道路而不跌倒却是更大的福气。接着，主称赞约翰，认为他比先知还大，是圣经所应许「为弥赛亚预备道路」的那一个。他比众人都大，但天国里的每一个人都比他大。这是一段引起各方议论的话。一个人的大小，并非在信心、道德、灵性、名声、工作、地位上，乃在于他和基督的关系如何。天国里最小的乃是指有基督住在他们里面；而施洗约翰不过是新郎的朋友而已，只是在身外认识基督。最后主说，「到如今」天国是努力进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因先知与律法说预言到施洗约翰为止，约翰并且是那「当来的伊莱贾」。

#### 【主坚固施洗约翰】

主说：「**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太十一6）「**跌倒**」原文为 skandalizo，字义是冒犯，触怒，厌弃，绊脚。施洗约翰是主的先锋，如今他却在监狱中受苦有一段时间，因此信心软弱，怪主没有为他作什么；而也有可能，主耶稣的工作并没有带来他期待祂作王的果效，因此他很失望，甚至可能因祂而跌倒。为了鼓励施洗约翰，主让人把祂所行的神迹告诉他。主的意思是要他看见祂所作的事，就知道祂是谁；但另一面，不要因祂被下监而跌倒，更不要因主帮助了瞎子、瘸子…死人、穷人，而没有作祂所要的而失望。换句话说，人得着主的医治、复活是有福的，但因信主、爱主却不因祂的作法、方法而跌倒的人，是得着更大的福。主劝勉的话加强并坚固了施洗约翰的信心，使他再也没有埋怨，更没有因此而跌倒。虽然有各种不同的环境会不如我们的意，但若能在一切逆境、负面思想、属灵疑问中仍能持守对主的信心，必能在所经历的事上不但不跌倒，信心反而更坚固。恩夫人(Madam Guyon)曾说，「我信神，过于祂的工作。」让我们对主有更多的认识，而甘心地接受祂所安排的环境、道路，才不致跌倒。求主使我们不因祂为我们作了什么，或不作什么而跌倒；并且更不要让人、事、物的变迁而影响我们专心地跟从祂。当我们学会「**不因主跌倒**」时，我们就是有福的人。

#### 【天国是努力进入的】

「从施洗约翰的时候到如今，天国是努力进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太十一12）主回答了施洗约翰的问题——「那将要来的是你么」（太十一3）；接着，祂说从施洗约翰由一开始传道，到祂被押下监，可见「**天国是努力进入的**」。所以，人要进入天国，必须肯付出代价与牺牲。施洗约翰就是这样努力进入天国之人的榜样。「**努力进入**」——在原文是动词，为一个字biazo，意思是使用暴力抢夺；「**努力的人**」原文是名词，为biastes，或可译作「强暴的人」；「**得着**」原文为harpazo，意即「夺取」或「抢走」。这句指出：(1)进天国的时候，就是今天，而不需要等到将来；(2)进天国的条件，就是须用「强暴夺取」的手段；(3)而奋不顾身、用力强取的人，便可进入天国。我们是否为着天国的缘故，肯付出任何的代价与牺牲，活在天国的实际里？

#### 【默想】

- (一)主耶稣受到施洗约翰的质疑、顶撞，却丝毫不以为忤，反而让人把所听见、所看见的事告诉他，让他明白祂就是弥赛亚。在逆境中，我们是否定睛在主的所是和所作上，只管全心信赖祂呢？
- (二)「**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凡主所安排给我们的环境、道路，若能甘心领受，而不跌倒，这样的人就有福了。当我们愿望落空时，是否灰心、沮丧，对主失望吗？我们是否满意主对我们的作法吗？或因祂所作的或不作的而跌倒吗？但愿我们不再因我们的爱主跌倒。

## 3月16日——施洗约翰的重要事迹(八)

### 【主对施洗约翰的评价】

「我实在告诉你们，凡妇人所生的，没有一个兴起来大过施洗约翰的；然而天国里最小的，比他还大。」(太十一 11)

主对施洗约翰给予极高的称赞：

- (一)他有时代性的使命，是神的使者，也是旧约时代中最大的一位先知，却是天国中最小的一位(太十一 10~11；路七 26~28)。在这里，天国里的大小，不是指地位上的，而是指所出生的世代说的。施洗约翰不只是为基督说话，且是引荐基督的人，所以他比先知大。并且他乃是转移时代的先知——是从先知(律法)时代转为恩典时代的人物。凡妇人所生的圣经人物，如亚伯拉罕、摩西、伊莱贾等人，他们不过是「从远处望见」基督(来十一 13)，而施洗约翰则是亲眼看见基督，故他比他们都大。可见一个人的大小，乃在于他和基督的关系如何。但愿我们与基督的关系是亲近的。
- (二)他是「**点着的明灯**」，为真理作见证(约五 33~35)。施洗约翰所发出的光，照亮了两约之间的幽暗长空，使人们看清主耶稣就是基督(弥赛亚)，是神的儿子，而使人得到救恩。但愿我们每一位爱主的人，都能成为点燃的灯，好像明光照耀，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腓二 15~16)，而叫人得救。
- (三)他「**就是那应当来的伊莱贾**」(太十一 15)。施洗约翰有伊莱贾的心志(路一 17)，他所作的和伊莱贾所作的乃是一样，故主看他就如同伊莱贾。但愿我们也作当代的施洗约翰，使人悔改归向神。

### 【施洗约翰作工的果效】

「耶稣又往约但河外去，到了约翰起初施洗的地方，就住在那里。有许多人来到祂那里；他们说：『约翰一件神迹没有行过；但约翰指着这人所说的一切话都是真的。』在那里信耶稣的人就多了。」(约十 40~42)

《约翰福音》第十章记载因着犹太人的反弹信主耶稣退到约旦河外，到了祂从前开始传道的地方。在那里，因为施洗约翰以前的见证，信祂的人就增加了。这是十分有意义的记载。施洗约翰至少死了两年，但他作工的果效，仍然影响很多人信主耶稣。这些相信的人，乃是先相信施洗约翰的话。显然他们还记得施洗约翰虽然没有行过一件神迹，但他所作的见证都是真实的。因为约施洗翰所说有关主耶稣的每一句话、都在救主的身上应验了，因而充分证明了祂就是人所盼望的基督。施洗约翰的工作，为每位事奉者留下了美好的榜样。虽然我们的一生似乎过得很平淡，也不能行甚么伟大的神迹，事奉的果效也很平凡，而无法吸引许多人的注意，但我们至少也能够为主作真实的见证，帮助人信主。

关于施洗约翰没有行过神迹，马得胜说的好，「也许你对于自己非常不满意，因为你既不是天才，又没有显著的恩赐，又没有特别的技能。但是，虽然你的生活很平庸，你的日子都平淡无味的，你却仍旧可以活出一个伟大的、非常的生命来。约翰一件神迹没有行过，但是主耶稣赞许他说：『**凡妇人所生的，没有一个兴起大过施洗约翰的。**』约翰唯一的职务，是为光作见证。这件事是你我都作得到的。约翰的目的，只要有人需要基督，他自己只作一个声音就满足了，你我也该如此。甘愿只作一个声音，只能被听见，不能被看见；甘愿只作一面镜子，因反射日光的荣耀，以致镜面被隐蔽；甘愿只作黎明的微风，早晨起来报告，『白日将至！白日将至！』一会儿遂即隐逝。作主的工作也是如此。或许你作的是一件最普通、最微小的事情，绝没有人注意你、赞许你，但是，这正是主所委派你的工作。」

## 【默想】

- (一)施浸约翰虽然有软弱，但被主称赞「比先知更大的人。」(太十一 11)有主的称赞，我们的心是否得安慰，一生必无怨无悔传扬天国福音呢？
- (二)施洗约翰虽未曾行过一件神迹，传道的时间也很短，但影响很多人信主，因他的见证句句真实。我们是否因他的见证受到鼓舞呢？我们的见证是否像一粒麦种，埋在地里，至终结出佳果来呢？

## 3月17日——杀害施洗约翰的希律王

### 【档案】

【地点】加利利、比利亚。

【身分】分封的王。

【亲属】父亲——大希律，母亲——玛塔克，第二任妻子——希罗底，继女——希罗底。

【性格】为人强暴，生性多疑、狡猾，和邪淫无德。

【同时代人】施洗约翰、主耶稣、和彼拉多

【重要事迹】(1)他因受施浸约翰之责备，而斩杀了约翰的头。

(2)主耶稣称他为「那个狐狸」，因他想要杀害祂。

(3)主耶稣受审时，因一言不答，他老羞成怒而戏弄了祂。

### 【简介】

新约圣经中被称为「希律王」的，共有六位：(1)大希律 (Herod)，曾将伯利恒城里与四境所有两岁以内的男孩屠杀殆尽(太二 16~17)；(2)希律亚基老(Herod Archelaus)，是大希律第三妻子塔克(Malthake)的儿子，接续他父亲作了犹太人的王(太二 22)；(3)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即亚基老王之弟，当他父亲死后，被罗马皇分封为加利利的王，曾杀害施洗约翰；(4)希律腓力(路三 1)，亦是大希律之子，治理以土利亚和特拉可尼；(5)希律亚基帕一世(徒十二 1~2, 23)，是大希律的孙子，曾杀了使徒雅各布，以后受罚被虫咬死；和(6)希律亚基帕二世(徒二十五 13)，是大希律的曾孙，曾与腓斯都审问保罗。希律王的一族原是以东(Edom 摩一 11)，原名以扫(Esau，创二十五 30)的后裔。圣经记载希律家(Herodian Family)为主耶稣时代的统治者，他们象征黑暗的掌权者。在希律家族之中，新约提及最多的人，就是希律安提帕王，主要原因是他与施洗约翰和基督事工的关系。

### 【杀害施洗约翰】

希律安提帕王一生所做最大的恶事，就是把施洗约翰斩首(太十四 3~12，可六 17~29，路三 19~20)。

他曾娶埃布尔王亚哩达(Arebas)的女儿为后，后夺取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罗底为妻。他和希罗底的婚姻，违犯了摩西律法禁止和兄弟之妻结婚的规定(利十八 16，二十 21)。因着施浸约翰指责希律娶兄弟的妻子希罗底不合理，因此他把施浸约翰关在监牢里。但这并不能够平息希罗底的怨恨。于是，她拣选了一个合适的时机，就是在他的生日宴会时，利用他起誓，允诺她女儿礼物，示意她女儿求施浸约翰的头。希律为了面子的缘故，于是杀了施浸约翰。他原本对施洗约翰颇为敬重，知道他是义人、是圣人，并且因他的带领，对属灵的事也很有心；却因自己「游移不定」(可六 20 小字)，最后铸成大错，竟害死了主的见证人，而后悔莫及。这事对一切有心追求主的人，乃是一个鉴戒与警惕。我们千万不可因情欲的放纵(娶希罗底)，一时的放松(生日宴乐)和狂傲(起誓)，以致断送了属灵的前程，而悔恨终身。

### 【与基督事工的关系】

《路加福音》记载希律安提帕王和基督的联系，共有三次(路九 7~9；十三 31~32；二十三 6~15)：

- (一)在主耶稣事奉的早期，引起了他的注意，想和祂见面，但祂没有和祂会面，便离开了加利利。
- (二)在主最后一次前往耶路撒冷的途中，希律害怕再出现一个像施洗约翰那样有影响力的先知，便扬言要杀祂。祂用「那个狐狸」来形容希律为人闪烁不定，生性欺诈，而不为祂的威吓所动，仍坚持前往耶路撒冷。
- (三)在主送交希律审问时，他指望祂行神迹，祂却一言不答，他就藐视并戏弄祂。自从杀了施洗约翰之后，他的光景每况愈下，竟然意图想要杀主。最后，他自食恶果，被废去王位，驱逐出境而死。

## 【默想】

- (一)施洗约翰的死，表面上看起来好像很不值得，但神有祂的美意，而祂的旨意必然会成全。祂的被杀说出祂尽了先知的本份，完成了在世上的责任。愿我们也不畏强权，成为真理的维护者！
- (二)希律虽然作恶多端，神仍给他多次机会，让他在施洗约翰面前，听他讲论。神为他开了一扇悔改的门，可惜他陷入罪中，并且容许罪来辖制他，甚至想要杀害主耶稣，以至最终走向灭亡之路。

### 3月18日——长大痲疯得医治的人

「有一个长大痲疯的来拜祂，说：『主若肯，必能叫我洁净了。』耶稣伸手摸他，说：『我肯，你洁净了吧！』祂的大痲疯立刻就洁净了。」(太八2~3)

《马太福音》，《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都记载这个长大痲疯的人得医治的神迹(太八1~4，可一40~45，路五12~15)。马太记载这事，乃是显明主耶稣是君王，祂能胜过各种疾病，而医治了他。马可选择记录此事，来说明主是仆人，来服事人的范例。路加则强调主耶稣是人子，祂是改变人的救主；并且指出这个人原来的光景——全然污秽不洁净，而长满大痲疯，和他遇见主的结果——蒙主洁净。在圣经里面，「大痲疯」预表人污秽的罪(利十三14)：(1)它是从里面发出来的，表征罪是出于人的天性。(2)它是不易医治的，表征罪性难改；(3)它是容易传染的，表征罪具有传染性；和(4)它会使人变作腥臭腐烂至死，表征罪的污秽可憎，结局悲惨可怕。跟据旧约圣经的事例，「长大痲疯」与是与背叛权柄和不听从命令有关(民十二1~10；王下五19~14)。在主耶稣那个时代，这是一个无法治愈的疾病；更可怕的是，一个患痲疯的人会被要求与群众隔离，因而远隔亲人，一生注定要受孤单、恐惧的折磨，而且每天生活在痛苦的绝望中。然而这位无名长大痲疯的人，遇见了主，生命得着了改变。

#### 【得医治的过程】

马太，马可和路加都言简意赅地叙述了整个医治的过程。这个长大痲疯的人来拜主耶稣，并对祂说「主若肯，必能叫我洁净了」。主动了慈心，就伸手摸他，说「他肯」，于是他就得了洁净。祂要痲疯患者不要把这件事告诉别人，并要求他遵行律法的规定——把身体给祭司察看，献上摩西所吩咐的礼物；对众人作证据，证明；已经痊愈，可恢复与人正常交往。

这位长大痲疯的人蒙主洁净的原因，乃是：(1)勇敢而迫切的「来」，因他认识自己的败坏无救；(2)敬虔而真诚的「拜」，因他认定主的权能；和(3)谦卑而直接的称祂为「主」，具体的求「主」洁净他，因他相信主医治的能力。主洁净大痲疯的范例，说出这个绝望的人肯来，向主求，因而主向他施恩。我们是否愿意谦卑来到主面前，经历祂的洁净和医治呢？

主对他「动了慈心」(可一41)，而祂及时的回应，乃是：(1)「伸手摸他」，祂将怜悯、慈爱、洁净和医治传送到他身上；(2)以「我肯」回应了他的「主若肯」，祂不但有医治的能力，更有「肯」、十分愿意的爱心；和(3)最后发出命令「你洁净了吧！」，祂一开口就有能力，就有神迹。主的「肯」，说出祂对人的服事，不仅是祂有能力，更是祂里面甘心毫无保留地流露祂对人的爱。

#### 【得医治的关键】

这人得医治的关键，乃在于：(1)主的肯与人的来，和(2)主的能与人的信。这个长大痲疯的人，认识自己的败坏，且对主的能力有相当的认识。但他不知主是否「肯」(原文为 thelo，意思是「确实愿意」，「决定」)，而叫他得着医治。因主的「能」是能力的问题，主的「肯」是愿意的问题；主的能力是受祂愿意所支配的。在这里给我们看见，主以「我肯」回答患大痲疯的「主若肯」，并不加上什么条件，表明祂是如何愿意，医治一切专心信靠祂的人。祂的手不但是「能」，祂的心也是「肯」的。

其实我们每一个人，都需要主用祂充满能力和慈爱的手来「摸」我们内心的深处，使我们得着心灵的洁净和医治。所以，让我们天天、时时来就近祂，经历祂的「肯」吧！请记得「**耶和华的膀臂，并非缩短不能拯救，耳朵并非发沉不能听见。**」(赛五十九1)不管人的光景如何是何的绝望，主耶稣的触摸仍有千古不移的逆转能力。祂正等待伸出慈爱和能力的手，我们是否愿意让祂触摸我们的内心深处呢？

## 【默想】

- (一)只要祂「肯」伸手触摸，人就得了医治！我们内心深处的顽疾是否有如痲疯腐蚀人？我们肯不肯来到祂面前，让祂来触摸我们呢？
- (二)只须祂「说」一句话——「你洁净了吧！」这个人的心灵被洁净了，痲疯病也得着医治了！我们是否相信祂的权柄和能力的話呢？
- (三)主今天仍肯伸出手，来触摸人的内心深处；和愿用祂的话，来医治人。无论何人，何种病症，祂都肯、祂都能拯救！我们是否为自己和关心的人，求主的「怜悯」、「触摸」、和「洁净」呢？

### 3月19日——大有信心的百夫长

「耶稣对百夫长说：『你回去吧！照你的信心，给你成全了。』那时，他的仆人就好了。」(太八13)《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都记载这个百夫长的仆人得医治的神迹(太八5~13，路七1~10)。主耶稣医治百夫长的仆人，与医治大臣之子的神迹(四46~54)十分相似，但却是两个不同的神迹，不要将它们混淆一起。在迦百农，有一个百夫长的仆人病了，百夫长托长老来求主耶稣医治他的仆人。犹太人的长老说「是他是配得的」，百夫长自己却说「不敢当」。主立刻答允去医治其仆人。百夫长认识主耶稣的权柄和能力，便请祂不必亲自前往，因为他相信只要主的一句话就够了。主耶稣称赞百夫长的信心超越以色列人。同时，祂警告未来将有許多外邦人有分于天国，反倒是有许多本国的子民无法进去。那时，百夫长的仆人就好了。

#### 【百夫长的简介】

「百夫长风闻耶稣的事，就托犹太人的几个长老，去求耶稣来救他的仆人。他们到了耶稣那里，就切切的求祂说：『你给他行这事，是他所配得的；耶稣就和他们同去。离那家不远，百夫长托几个朋友去见耶稣，对祂说：『主阿，不要劳动；因你到我舍下，我不敢当我也自以为不配去见你，只要你说一句话，我的仆人就必好了。』」(路七3~7)

根据马太的记载，百夫长亲自去见主耶稣，强调这个人的信心；路加则描述他托犹太长老去求主耶稣，突显出他的为人和犹太人的关系。其实，他首先托长老去求助；然后，他自己去见主耶稣。因此，两者的记载都是正确的。路加详细记录此事，说明这位百夫长的爱心，谦卑和信心。

(一)他是位满有爱心的人——「百夫长」是当时罗马军队的一种官衔，辖管一百个兵卒。这个外邦人的百夫长对犹太人极富爱心，而为他们出力建造会堂。可见他爱的神百姓，帮助他们亲近、敬拜神。当百夫长的仆人患痲疯病时，他先是请求犹太人的长老协助，求助于主耶稣。后来，他关心他的仆人，甚至爱他，就亲自去见主耶稣，而求医治。于是，主就立刻应允他，说：「我去医治他。」(太八7)按照律法，犹太人是不可进入外邦人的家中，以免使自己沾染不洁。但主却愿意亲身前往，说明了主的爱和怜悯是何等的大。因此，这个神迹是何等的动人！我们看到了百夫长爱的关怀，以及主爱的流露。

(二)他是位谦卑的人——犹太人的长老去求主耶稣时，说：「是他是配得的」；但他却说：「我不敢当」，意即「我太微不足道」。他又接着说：「我也自以为不配」，意思是他认为自己不够格，去劳动主到他的家。这是他对自己的评语。另一面，他认识主的权能，而祂的能力是超越空间的。因为百夫长带着权柄，对他下面的人发出命令，他们便毫不犹豫地服从。同样的，主有权柄，故祂的话语必能够医治他仆人的疾病。因此，他认为主没有必要前去他的家。这个有权柄的百夫长，在有权能的主面前，就谦卑了自己，来求主耶稣。因此，这个神迹是何等的启发！我们看到了凡是在主面前，谦卑的人，必蒙主赐恩(彼前五5)。

(三)他是位满有信心的人——主耶稣「希奇」(原文为 *thaumazo*，意思是惊讶，诧异，赞叹，敬佩)百夫长的信心。福音书两次记载主耶稣感到「希奇」(路七9)，一次是百夫长的信心；另一次则是「希奇」以色列人的不信(可六6「诧异」原文与这里的「希奇」同字)。主指出祂在以色列的选民中，没有遇见过这么大的信心。于是，主照他的信心给他成全了。虽然主与那仆人相离远远，可是那仆人立刻就好了。因此，这个神迹是何等的「希奇」！我们看到了人的信以及主的回应，就能帮助别人蒙恩得福。

#### 【默想】

- (一)主耶稣对这个百夫长的评价如何？这个神迹强调的是甚么？它对我们有什么启示呢？
- (二)百夫长因他所「宝贵」的仆人害瘫疾病，甚是疼苦，便卑微地去求主耶稣医治他的仆人。他满有爱心，对人的关爱是值得我们学习的。我们是否同情别人的疾苦，而也为「宝贵」的人代求呢？
- (三)百夫长的信心是乃建立于对主权柄的认识，而主的权柄更是在祂的话里，故祂信只须祂「说」一句话，他的仆人必得医治。只要我们将信心建立在主的话语上面，神迹也会发生！我们是否相信祂的权柄和能力的话呢？

### 3月20日——格拉森被群鬼附的人

「耶稣不许，却对他说：『你回家去，到你的亲属那里，将主为你所作的，是何等大的事，是怎样怜悯你，都告诉他们。』」（可五 19）

《马太福音》，《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都记载主耶稣赶逐群鬼的事（太 28~34，可五 1~20，路八 26~39）。马可及路加的记述，基本上是相同的，但《马太福音》八章 28 节明明的记载说两个被鬼附的人，是把人数明确记出来；《马可福音》五章和《路加福音》八章皆只提到其中之一被鬼附的人，想必是被鬼附着最严重可怜的人，而且是传扬主耶稣作见证的人，因此马可和路加特别对于这一个被鬼附的人情形，作了很详细的记录。马太记人数，乃是肯定他的见证，而「二」是见证人的数目字，因犹太律法作见证要有两个人。摩根说的好，「我们思想的这一段故事，对我们有甚么价值？我觉得圣经把这些事记录下来，对我们一定有价值。第一个价值是，这故事揭露了邪灵的世界。第二个价值是，它启示了我们的主有胜过这邪灵世界的权能。」

在这段记载里，相比之下，马可详细记录此神迹，可以看出他特别重视赶逐恶鬼，表明主耶稣拥有战胜邪灵世界的大能。主耶稣来格拉森的目的，似乎就为了遇见这个被群鬼附着的人。马可形容这位被鬼附之人的光景（可五 3~8），乃是：(1)他常住在坟茔里，终日与死亡、黑暗、污秽为伍；(2)没有人能捆住他，连铁链和脚镣也不能；(3)他痛苦发泄，昼夜喊叫；(4)他伤害自己，用石头打自己；和(5)他遇见主耶稣，承认祂是至高神的儿子，并求祂不要叫他受苦。路加则描述这人被污鬼附着的光景（路八 27~29），乃是：(1)不穿衣服；(2)不住房子；(3)只住在坟茔里；(4)自认与主毫不相干；(5)害怕现在就受苦；(6)鬼屡次抓住他；(7)没有人能看守住他；和(8)铁链和脚镣也不能捆锁他。我们不知道这个人是如何被鬼附身的，只知道他被鬼附着的后果是何等的可怕，而「被鬼赶到旷野」（路八 29）。主耶稣问被鬼附的人的名字，而回答的却是「群」（原为罗马军队编制的名称，每群大约有三至六千个士兵）。可以想象他被邪灵辖制得多么痛苦，悲惨到如此可怕的地步。主耶稣定意要把他身上所有的群鬼完全赶出去，所以答应群鬼的要求让他们去附着在猪群中。结果两千头猪闯下山崖、掉在海里淹死了。然而，城内的人不但没有为那人恢复正常而高兴，却因看重放猪的人的损失而害怕，因此要求主耶稣离开他们的地方。今天，那个地区的居民被人称作 Toglodites，翻译出来就是「住在坟墓里的人」。那城因拒绝祂，祂就离弃了它。几千年来我们还可以看见那城因拒绝祂，所带来的后果。这个曾被大群污鬼附身的人，后来得到主拯救、释放，坐在耶稣脚前。虽然众人因为害怕要求祂离开，他却希望和改变他生命的主同在，服事祂，为祂所用。主却吩咐他到自己的亲属那里，告诉他们主在他身上所行的大事。从这件事，我们看见主对每一个蒙恩得救的人都有相同的托付：要回到自己的家中、亲友、同事、同学当中，见证祂在我们身上所行的是「何等大的事」——祂如何改变我们，救我们脱离撒旦的权势和罪恶的捆绑，并我们如何得到救恩的平安、喜乐。传扬福音固然需要有更多装备，但对家人亲友作见证，是我们的第一步。昔日那人因认识、经历了主在他身上的作为，不但照着主的托付到自己家中、亲友那里，以亲身的经历，忠心传扬「何等大的事」。结果「众人就都希奇」。若我们得救已久，若仍未向家人传福音，见证主的作为，那我们是何等亏欠主的托付呢？

#### 【默想】

- (一)鬼附着人惟一的目的，就是要破坏人性。这被群鬼附着之人的光景，说出多少人被破坏，而受尽罪恶捆绑，失控自残，以坟墓为家！让我们也同主，专程地去抢救人，使人得着释放！

- (二)这被群鬼附的人一碰见主耶稣就说，「**我和你有什么相干？**」(可五7)这意思为「为什么你要干涉我们？」但祂偏要干涉过问！让主也来干涉过问我们的人生，就是我们的蒙恩得拯救！
- (三)主释放群鬼附着之人，说出主看重人的灵魂远胜过两千只猪的价值，因祂怜悯人！让我们也看重人的价值，靠着怜悯人的主，把人从罪和邪灵的控制下拯救出来！
- (四)从主治好被群鬼附的人的神迹，我们看到主说：「**你回家去，传说神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路八39)这人不再受捆绑，从此恢复正常的生活，且回城见证主的救恩。我们是否愿意传讲主作了何等大的事？让我们抓住机会传扬改变我们的主罢！

## 3月21日——得着赦免并医治的瘫子

**「耶稣见他们的信心，就对瘫子说：『小子，你的罪赦了。』」(可二5)**

《马太福音》，《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都记载主耶稣医治了瘫子(太九1~8，可二3~12，路五17~26)，显明祂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比较其他的福音书，马可像一个目击者详细地报导整件事情的经过。当时很多人聚集听主耶稣讲道，以至于门前都没有空地。而四个人抬一个瘫子来找耶稣，因为挤不进去，他们就拆通屋顶，把瘫子放到耶稣前面。主耶稣不但没有责怪他们的闯入打扰，反而宣告瘫子的罪得赦免了。因为文士们不认识主耶稣是神的儿子能赦免人的罪，结果引起了几个文士心里说，祂说僭妄的话。接着，祂质问他们为何心怀恶念呢？并质问说，赦罪容易或说起来行走，哪一样容易呢？然后，祂表明祂有赦罪的权柄，就医治了那瘫子。众人看见都惊奇，就归荣耀给神。

### 【得医治的关键】

**「有人带着一个瘫子来见耶稣，是用四个人抬来的。因为人多，不得近前，就把耶稣所在的房子，拆了房顶，既拆通了，就把瘫子连所躺卧的褥子都缒下来。」(可二3~4)**

瘫子得医治的关键是抬他的人及他自己都相信主耶稣有能力医治。在此，我们特别看到瘫子被四个人抬来见耶稣，这是因为「**他们的信心**」。他们相信主耶稣能医治瘫子。「**他们的信心**」又是「行动的信心」。所以，他们排除各样困难，甚至拆了房顶，为的是要把瘫子带到主耶稣面前。当然这叫主耶稣大为感动。祂不单没有因为他们的打扰而不快，反而被他们的信心和同心所感动。祂看见瘫子从屋顶缒下，便非常乐意地做了两件事。首先，祂对那人说，他的罪被赦免了。接着，祂吩咐他起来行走。那人依从主耶稣的话去做，立即就得医治了！在这里，瘫子的病是因罪而有，所以主先赦免他的罪，然后才医治他的病，来证实祂有从神而来的赦罪权柄。

这件事有哪一点最吸引你？是那名瘫子得着基督的医治？抑或那四位朋友的信心？这个瘫子的需要感动了他的朋友，使他们有所行动，带他到主耶稣那里去。所以，我们必须像那四位朋友一样，要有热心、爱心、信心和决心，同心超越拦阻、排除万难，把人带到主面前，相信主能解决人一切的困难，让他们直接认识基督，得着祂的赦免和医治。

此外，我们可以从这件同心合力见神迹的事学到：

- (一)朋友的重要性——属灵的朋友不能行神迹，却能把人抬到主前，经历神迹！今日我们是否竭尽所能，把朋友带到主面前？
- (二)信心的关键性——抬瘫子之人不单要有爱心，更要有行动的信心，他们的信心令主也感动。我们是否凭信心常为软弱的肢体代祷，借着同心祷告把他们带到主面前？
- (三)文士的议论性——文士们不认识主耶稣，因为心存抵挡、敌对、寻隙的心态，所以怀主的权柄和慈爱。我们对祂的认识又如何？
- (四)主行神迹的目的性——祂是人子，祂一面能体会人的需要，帮助人解决肉身的痛苦；另一面，祂有赦罪的权柄和能医治人的灵魂。
- (五)人蒙恩的真理性——那瘫子要先接受了赦罪的恩，然后医治才会临到。

### 【默想】

- (一)主耶稣看见抬瘫子之人的信心——行动的表现，不但解决了瘫子不能行走的病症，甚至也解决了他瘫痪的病因，而赦免了他的罪。这四个人因着瘫子的需要，而抬瘫子来见主耶稣。我们是否为软弱的人(「瘫子」)代祷，借着祷告把他们带到主面前(「抬到主耶稣跟前」)？
- (二)主赦罪并医治瘫子，也使他与神的关系恢复了，故他瘫痪的人生便终结了！因此，人必须先解决罪的问题(雅五16)，人生瘫痪的病才能得痊愈。我们的生命问题有没有被主解决？
- (三)瘫子得医治启示我们他因藉信心、爱心、同心和决心来到主面前，而经历主赦罪的权柄，使他罪咎得宽宥，病得医治。我们是否认识自己的无力行走，而愿意排除万难来寻求主，并经历祂的赦免和医治呢？

## 3月22日——爱女心切的睚鲁

「耶稣说这话的时候，有一个管会堂的来拜他，说：『我女儿刚才死了，求你去接手在她身上，她就必活了。』耶稣便起来跟着他去；门徒也跟了去。」(太九18~19)

《马太福音》，《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都记载主耶稣医治管会堂睚鲁的女儿(太九18~26，可五21~43，路八43~48)。马太只用了9节描述了这个医治的神迹，充分表明了主大能的权柄，吩咐死人复活；马可用了23节，描述了主完全的服事，并证明了祂是仆人救主，而死亡不能限制祂复活的大能；路加则用了17节，描述了祂所具有的完美人性，而显出了祂对人的怜悯与慈爱。当睚鲁的女儿快要死时，他迫切地祈求主耶稣同意和他同去。在途中，患血漏病的妇人，因信来摸主的衣裳，因此有能力从主身上出去，使她得了痊愈。此时却传来睚鲁女儿的死讯，但是主耶稣对他说：「**不要怕、只要信**」，而叫睚鲁得安慰与鼓励。主耶稣到了睚鲁的家，就撵出闲杂人等。接着，祂的手就拉着他的女儿，并吩咐她起来，医治那死了的女孩。

### 【女儿复活的过程】

「耶稣听见就对他说：『**不要怕，只要信！你的女儿就必得救。**』」(路八50)

睚鲁的女儿，十二年充满希望的生命，突然结束。这位伤心苦恼的父亲，正如他名字的意思「儆醒」，知道要去找主耶稣，并切切的求祂。结果睚鲁因着对主的信心，亲眼看见了主拉着他女儿的手，并吩咐她起来后，叫她从死里活过来，使他的家庭重新开始了快乐的生活。《路加福音》第九章详述这次神迹的经过，我们特别看见睚鲁如何经历主医治他的女儿：

- (1)他虚心来见主耶稣——俯伏在祂脚前；这说明我们要不顾自己的身分和地位，并肯谦卑与虚心，来到祂面前，而把难处告诉祂。
- (2)他诚心求告主耶稣——求主耶稣到他家里去；这说明我们只要肯求，祂必乐意帮助我们。
- (3)他恒心跟随主耶稣——虽闻恶耗，仍旧跟主；这说明我们只要信靠祂，奇迹一定会发生。
- (4)他安心信托主耶稣——不随众乱嚷，默默听主号令；这说明我们的信心不要受人动摇。
- (5)他全心信靠主耶稣——亲眼目睹主拉着她的手，她就复活了；这说明主一摸我们，一切就有转机。
- (6)他欢心听从主耶稣——照主吩咐，喂养孩子；这说明我们要关心初蒙恩圣徒的需要。

当睚鲁的独生女儿快要死了时，他把他的困难带到主的面前，所以他「虚心」、「诚心」、「恒心」地「来」、「俯伏」、「求」主耶稣到他家里去。尽管睚鲁心焦如焚，那知众人拥挤主，阻碍了祂的前进，而且在半路上又被医治患血漏的妇人给耽搁了。紧接着，有消息传来，说他的女儿已经死了。这个消息加深睚鲁的悲伤，此时他的信心动摇了，他的盼望瓦解了。然而主用温柔而肯定的声音告诉他：「**不要怕，只要信！**」，意思是要他立刻停止那不断的害怕，而鼓励他照常信靠下去。这句带着权柄和应许的话，使他重拾信心。我们不知道睚鲁回家的路有多远，但他必定是凭着「信心」跟随主耶稣。因此当他们回到家后，他没有受围观的群众乱嚷的影响，「安心」地将自己和他女儿信托主。等到他亲眼目睹孩子复活，他是何得的「欢心」地照主吩咐给她东西吃。所以无论我们目前正经历怎样的光景，最重要的是把每一个难题带到主面前，让爱我们的主介入我们的生命中，使我们的恐惧害怕变成信心。

## 【默想】

- (一)主耶稣使管会堂之女复活，说出面对生命死亡，是何等无助，惟有主能起死回生！
- (二)睚鲁领着主直奔他家之时，被血漏的妇人给耽误了。但当他说他女儿的已死，主却告诉他「**不要怕，只要信**」(可五36，路八50)，叫他的信心得着升华，不但使已死的女儿复活，更经历了主复活的大能。所以，在每一个苦难中，不必伤痛而绝望，凭信往前吧！
- (三)主拉着孩子的手，吩咐她起来(路八54)，说出祂的医治是建立在爱与信心之上。当我们听到坏消息时是否仍能凭信跟随主呢？人生本无常，多有难处和打击，等候祂的时间，信靠祂吧！

## 3月23日——两个瞎子因信得看见

「耶稣从那里往前走，有两个瞎子跟着祂，喊叫说：『戴维的子孙，可怜我们吧！』耶稣进了房子，瞎子就来到祂跟前。耶稣说：『你们信我能做这事吗？』他们说：『主啊，我们信。』耶稣就摸他们的眼睛，说：『照着你们的信给你们成全了吧。』他们的眼睛就开了。耶稣切切地嘱咐他们说：『你们要小心，不可叫人知道。』他们出去，竟把祂的名声传遍了那地方。」(太九27~31)

福音书中，只有《马太福音》第九章记载主耶稣使两个瞎子眼睛得开。这两个住在迦百农的瞎子，当他们听说主使睚鲁的女儿从死里复活后，就一路跟着祂，喊叫要祂可怜他们，而让他们看见。于是，主询问他们是否相信祂能使他们重见光明。他们毫不犹豫地回答：「主阿，我们信。」然后，祂摸他们的眼睛，他们的眼睛就开了。主切切的嘱咐他们守密，而他们出去，竟把祂的名的传遍了那地。

## 【得看见的过程】

马太列举了两个瞎子看见的神迹，乃是应验《以赛亚书》三十五章4~5节的记载，「**祂必来拯救你们。那时瞎子的眼必睁开，聋子的耳必开通**」，而说明弥赛亚(基督)的真正来临了。因为主耶稣行这神迹目的，乃是借着恩典，显明祂君王救主的权能，使凡到祂跟前来的人，从黑暗入光明。这两个瞎子对主的认识稍有偏差，称祂为「**戴维的子孙**」。他们揣测他就是将要来的弥赛亚并以色列合法的王，当然他们所理解的弥赛亚观并不完整。即便如此，他们得看见的过程，值得我们深思：

- (一)他们紧紧的跟随主。他们坚持到底的态度，说出他们决心到主耶稣面前来。他们喊叫求主，主似乎毫无反应，但他们不灰心，继续跟祂到房前求。因为他们深知只有主，才是他们得蒙医治唯一的盼望。紧紧跟随主的态度是每个人蒙恩的先决条件。
- (二)他们的喊叫：「**可怜我们吧！**」「**可怜**」原文为 *eleeo*，意思是施怜悯，发慈悲帮助。他们既不怨天也尤人，只求主怜悯他们。然而，他们因无助，故迫切的求主给与他们实际的帮助。今天主也要我们来到祂跟前，情词迫切的向祂求。
- (三)他们跟主进了房子。主并没有对他们的呼求作出立时的响应，直到他们走进房子，祂才跟他们对话。我们的服事真正要紧的往往不是为主作了甚么，而是我们进到祂的面前，单独与祂对话。
- (四)他们的信心经得起主的考验。主试验他们的信心，只问他们一个问题：「**你相信我能作这事吗？**」他们毫不犹豫地回答：「**主阿，我们信**」，或译作「**主啊！是的，我们信。**」(在希腊文有「是」字。)这是指信心说的。信心永远是得医治的必要条件。
- (五)他们的眼睛被主摸。从主细微的动作中，我们看到祂摸他们的眼睛和医治他们，是同时进行的。他们在盲目了多年之后，得到祂那双手的抚摸，突然间眼睛得到了光，这使他们的跟随和喊叫有了代价。此外，这里主说：「**照着你们的信给你们成全了吧！**」这是说他们既然相信，就必能看见。然后，他们的眼睛立刻完全复原。可见他们得蒙医治，乃是因为他们的信心。不信的人会说，「看见才相信」；但信主之人则会说，「**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来十一)。因为人的信心是支取祂能力的管道；信心的管道铺设到哪里，祂的能力就达到那里。
- (六)他们传扬主的名。主吩咐这两个人不可把神迹告诉别人，因为祂不想宣扬神迹奇事，藉以吸引好奇的群众，但是他们还是把祂的名声传遍了那地方。他们彻地违背了主的命令，不免妨碍到祂的事工。真正的服事乃是顺服主的吩咐，而不是凭自己的热诚，或讨人的欢喜。

## 【默想】

- (一)主耶稣没有立刻答应这两个瞎子的请求，祂要看看他们是否有信心。我们的主是专门对付「不可能」的主。当我们面对问题和需要之时，让我们单单相信祂能吧！
- (二)主耶稣对瞎子的触摸，让我们看见祂以无比的爱触摸医治他们。当主触摸我们之时，让我们对主说：「主啊！是的」，而以信心回应祂的大爱吧！
- (三)在属灵的工作上，最要紧的就是听命。当我们传福音、为主作见证之时，让我们顺从主的引导吧！

## 3月24日——被鬼附的哑巴

「他们出去的时候，有人将鬼所附的一个哑巴带到耶稣跟前来。鬼被赶出去，哑巴就说出话来。众人都希奇，说：『在以色列中，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事。』法利赛人却说：『他是靠着鬼王赶鬼。』」（太九 32~34）

福音书中，只有《马太福音》第九章记载主耶稣赶出哑巴的鬼。有些人将鬼所附的一个哑巴，带到主跟前来。祂赶出鬼，哑巴就说出话来。众人都惊讶，认为在以色列中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事，而法利赛人却认为主是靠鬼王赶鬼。马太写的次序是以显明君王救主的权柄而搜集写的。因此，在医治这哑巴的事例中，未记载祂所用的任何具体方法，可见神迹的本身乃为次要。在这里，我们只看见了祂的权能彰显出来，故人们只须要到祂面前来得医治。此外，马太在第九章记载主在地上工作的特点：先叫死人复活（太九 18~25），之后叫瞎眼得开（太九 27~30），最后叫哑巴开口（太九 32~33）。这说出人属灵被恢复的次序，乃是：先是得着主复活的生命，接着明白属灵的事物，然后才开口为主作见证。

## 【得开口的过程】

主耶稣在地上的工作，不只使人灵魂得救，且包括身体的拯救，因祂「**医治各样的病症**」（太九 35）。因此，主把鬼赶出，哑巴能说话的过程，值得我们深思：

- (一)「**有人**」将他带到主耶稣跟前，求主赶鬼医治。幸好这哑巴被这些人带到主跟前来，主并没有等待这人的要求，就将他身上的鬼赶出去了。这人得医治蒙拯救是因着「**有人**」的关心，而把他带去见主。我们不知这这些「**有人**」是谁？但他们将被这哑巴终身纪念，神也要祝福这些把人引到主面前的无名士。这让我们看见，把人带到主耶稣跟前是多么的重要。今日属灵的神迹，仍然继续不断的在我们周围发生。但愿主兴起更多「**有人**」在我们中间，不但自己到主跟前来，也带人来！
- (二)鬼被赶出去，哑巴就说出话来。鬼附在人身上无非是要害人，有时害人身体，有时害人心灵，此人被害成为哑巴。因此，这里的哑巴是因鬼而起的，不能当作病来治，必须赶鬼。有时，人身体的疾病，是因为邪灵的侵扰，若能先除去心中的恶魔，身体的不适自然痊愈。但愿我们经历祂的大能，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抵挡魔鬼的诡计（弗六 11）！
- (三)人的两种反应：
  - (1)众人都希奇。人得到医治和生命的改变，证明了应许中的弥赛亚（基督）终于来临了，众人怎能不稀奇！
  - (2)法利赛人因不信，却说，「祂是靠鬼王赶鬼」。法利赛人拒绝承认主耶稣，但又不能否认祂赶鬼的事实，就只好污蔑祂，说祂是靠鬼王赶鬼。在这里，主知道了他们的意念，却没有反驳他们。之后，他便揭露他们的愚昧无知（太十二 25~32）。祂指出一国自相分争，或一城一家自相分争，便必不能站立得住。如果祂是藉撒但的能力赶走撒但的邪灵，那么撒但便是自相分争。同时，他之所以靠神的灵赶出鬼去，因神的国临到。最后，主才开口说定罪他们的话。法利赛人「故意」完全歪曲了事实。这是不信的最顶点——亵渎圣灵。小信的罪可赦，迷信的罪可挽回，甚至不信的罪也可赦免，但亵渎圣灵的罪却总不得赦免！但愿神怜悯我们，使我们不像愚拙不可挽救的法利赛人！

## 【默想】

- (一)主耶稣医治被鬼附的哑巴，说出面对鬼魔所困，人是何等的无奈，惟有主能胜过魔鬼，使人说话！
- (二)撒但今天仍常常想把我们心灵的眼弄瞎，属灵的耳变聋，福音的口成哑。故不可轻看牠的破坏力，而造成身体上和精神上的问题。求主帮助我们能视透撒但的诡计，并时刻亲近主，远离牠的侵扰！
- (三)马太记着说，「祂看见…就怜悯他们」(太九36)，说出多少世人奄奄一息，触动了主的慈心！求主装备我们，而与祂同心，带人到主面前来！

### 3月25日——害癫痫病小孩的父亲

「耶稣说：『**噯，这又不信又悖谬的世代阿，我在你们这里，忍耐你们，要到几时呢？将你的儿子带到这里来罢。**』正来的时候，鬼把他摔倒，叫他重重的抽疯。耶稣就斥责那污鬼，把孩子治好了，交给他父亲。」(路九41~42)

《马太福音》，《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都记载主耶稣医治被鬼附害癫痫病的小孩(太九18~26，可九14~29，路九37~43)。有人来见主耶稣，求主医治他患有严重癫痫病的儿子；因他的儿子被鬼所附，而屡次受尽烧伤和遇溺之苦。他曾向门徒求救，但他们却无能为力。主就感叹这个世代的不信，并说，把他带到我这里来罢。之后，祂斥责那鬼，鬼就出来；从此孩子就痊愈了。马太描述主教导门徒对付仇敌的权能，要运用属天的权柄，其秘诀乃在于信心的祷告和禁食，否则这类的鬼就不能赶出。马可描述那位父亲把孩子带到主面前，据实以报孩子的状况，便求主说，「你若能作甚么，求你怜悯我们，帮助我们。」接着他勇敢的呼喊，「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帮助」。主就斥责那污鬼，治好了小孩的病。路加则描述了正当他将儿子带到主这里来的时候，污鬼把他「摔倒」(原文rhegnumi，意抛掷、打破、爆发)。这个字是用来描述拳师把对手击倒，或是摔跤手把对方摔倒的。面对孩子癫痫的抽疯，门徒爱莫能助，但主把魔鬼赶出去，医治了那个孩子，并交还给他的父亲，而显出祂对人的怜悯与慈爱。

#### 【得医治的关键】

「耶稣说：『**是因你们的信心小；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就是对这座山说：『你从这边挪到那边。』它也必挪去；并且你们没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太七20)

「耶稣对他说：『**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九23)

当主医治那个孩子之后，门徒到祂跟前来，问祂说，「我们为甚么不能赶出那鬼呢？」主的答案简单并直接，指出乃是由于他们「信心小」(原文为缺乏信心)，而小到相当于「不信」的缘故。如果他们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最小的种子)，便能吩咐一座山挪到海里去。因为信心的问题不在大小，乃在有无信心。因此，在信的人凡事都能；信是信靠神，让神去作，在祂没有难成的事(创十八14)。

这父亲的问题在于信心不足。所以，主耶稣提醒他，问题不是祂医治的能力，乃是人能否相信。主有权柄和能力解决我们一切的问题，乃是照我们对祂的「信」来体验。

这位可怜的父亲把孩子带到主那里，他请门徒赶鬼，但他们无法医治这孩子。主耶稣看出不论是门徒和那孩子的父亲都需要祂的帮助。这位焦急、切盼、又绝望的父亲，对无所不能的主说：「**祢「若」能作什么，求你怜悯我们，帮助我们**」。这是多么不恰当呀！然而主怜悯地说：「**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主的意思是说，「问题不是我的能不能，乃是你能不能信的问题。」他立刻明白，那加添信心给人的主必能帮助他，因此他立时喊着说：「**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帮助**」。小孩的父亲诚实地说明自己的状况，然而请求主照他目前的现状来帮助他。而他的祷告又是何等简洁、真切、有力！在这里我们看见如何有充足的信心，坚定的信心呢？就是在祷告中，照着我们的本相，坦然而无惧地来到主面前，承认自己什么也不是，什么也不能，而联于这位能叫我们从不信进到信的主。

【相信神已经作了，事情就成了】我们难得能听到信心准确的解释。在一次聚会中，有一个青年人问起怎样可以从神那里得到需要的帮助。于是，一个亲爱的老姊妹站起来，伸出她的指头来指着那个青年人，很郑重的回答说：「你只要相信神已经作了，事情就成了。」这纔是信心准确的解释。多少时候，我们最大的危险乃是：求了神之后，我们不相信神已经作了，我们倒设法去帮助祂，还请别人去帮助祂，

然后看神怎样去作这件事。真的信心，一经「阿们」神的「我肯」，就放手，让神独自去完成祂的工作。它的不二法门就是：「**当将你的事交托耶和华，并倚靠祂，祂就必成全**」（诗卅七5）。

### 【默想】

- (一)面对生命的需求和失望，从这群失败的门徒身上，我们是不是看到自己的影子？然而，有谁在事奉中没有经历失败和挫折呢？让我们学习凭信心祷告禁食，以祂的同在，服事每一个遇见我们的人！
- (二)主治被鬼附的男孩，不只是因祂的全能，也是因人的信；人必须信靠神，才不至于局限祂所能作的事。面对难处，让我们也学习对祂说，「**主阿，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帮助！**」

## 3月26日——不怜恤同伴的恶仆人

「那时彼得进前来，对耶稣说：『主阿，我弟兄得罪我，我当饶恕他几次呢？到七次可以么？』耶稣说：『我对你说，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个七次。』」（太十八21~22）

《马太福音》第十八章论饶恕。在论到被挽回弟兄的时候，主耶稣说，「你便得了你的弟兄」（太十八15）。这引起彼得提出饶恕得罪自己的弟兄七次是否足够的问题。彼得自己以为他所说的「到七次」已经是非常难能可贵了，可是主的回答却是，「我对你说，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个七次。」七十个七次并不是指四百九十次，乃是说没有限度，无限的饶恕。随后祂用一个比喻说明无限的饶恕。有一个仆人欠王一千万两银子（相当于罗马六千个得拿利乌银币（denarius），大约是当时工人一百六十四年的工资。这个庞大的欠债，即使他卖了全家也永远无法还清。然而王却动了慈心，免了他的债，使他自由。他出来以后，遇见一个同伴，只欠他十两银子（一百个得拿利乌），大约是一百天的工资。这个恶仆人却追索到底，掐住他同伴的喉咙，并把他下在监里。当主人知道后，质问他为何不怜恤同伴向主人怜恤他一样？于是逮捕他，并下在监里。他被下监不是因为所欠的债，是因他残忍对待他的同伴。因此马太论到「饶恕」与「得了你的弟兄」有甚么关联呢？在基督的身体里是先有「饶恕」，才能「得」弟兄。

### 【主比喻的教导】

「天国好像一个王，要和他仆人算账。才算的时候，有人带了一个欠一千万银子的来。因为他没有甚么偿还之物，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儿女，并一切所有的都卖了偿还。那仆人就俯伏拜他，说：『主阿，宽容我，将来我都要还清。』那仆人的主人，就动了慈心，把他释放了，并且免了他的债。那仆人出来，遇见他的一个同伴，欠他十两银子，便揪着他，掐住他的喉咙，说：『你把所欠的还我。』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说：『宽容我罢，将来我必还清。』他不肯，竟去把他下在监里，等他还了所欠的债众同伴看见他所作的事，就甚忧愁，去把这事都告诉了主人。于是主人叫了他来，对他说：『你这恶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给掌刑的，等他还清了所欠的债。你们各人，若不从心里饶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这样待你们了。』」（太十八23~35）

这个比喻本身就是教导。在这比喻里，我们看见透过饶恕别人，而更深地经历主的怜悯！主说：「你不应当怜恤你的同伴，像我怜恤你吗？」「怜恤」原文为eleeo，意是「施怜恤」，「慈悲为怀」。此句为恶仆蒙主人豁免的比喻的中心和焦点，指出不可忘却自己在主面前所蒙的恩典，成为一个待人寡恩的人。主藉这比喻来说明，主既以恩典对待我们，我们也当以恩典对待别人。然而人若不认识和经历祂的怜悯和恩典，就不可能饶恕别人，却很容易变成一个待人寡恩的人。有一次，韦斯利与一位将军一同旅行，看见将军向他的仆人发怒。仆人立即向他恳求赦免。但将军说，我从来不赦免人。韦斯利就对他说道：「将军，我盼望你从来不犯罪。」所以，我们每天都须接受主的怜悯，享受祂的恩典，让祂的怜悯从我们身上涌流出去，这样才能从心里宽大地饶恕亏欠我们的人。

此外，若用现代钱币推算，这个恶仆人欠王，需要动用到8600个工人，每人要搬60磅重银币；而他的同伴欠他的，不过是一袋钱。相比之下，两者相差约六十万倍，他同伴欠他的和他所欠王的相比较下，实在是微不足道。然而他却不放过他的同伴便「揪着他」，以凶暴的手段「掐住他的喉咙」。他同伴的请求，和他向王的请求一模一样。但他对付别人的亏欠，却和王对他的答复完全两样。那人俯伏央求他宽容，他竟不肯，而把那人下在监里。那恶仆人忘了主人对他的饶恕，又刻薄寡恩，还毫无怜悯之心，结果他被交给掌刑的，直至他还清了债项。因此，我们要特别注意主末了的话，「你们各人，若不从心

里饶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这样待你们了。」这提醒我们的主就是那王，祂偿还了我们的债，并且完全地、白白地宽赦了我们。然而我们即蒙主饶恕，若不肯饶恕弟兄的后果将会如何。因为神绝不宽宥一颗不肯饶恕弟兄的心。

### 【默想】

- (一)主饶恕人是无限的！试问我们的饶恕是属人记账式的饶恕，还是属天无限的赦免呢？  
(二)主怜悯人是无尽的！试问神对我们的亏欠一笔勾销，我们岂可不肯宽恕人呢？主既以怜悯我们，我们岂可待人寡恩呢？

## 3月27日——忧忧愁愁走的少年人(一)

「有一个人来见耶稣说：『夫子，我该作甚么善事，才能得永生？』」(太十九 16)

《马太福音》，《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都记载那位少年人来问主耶稣关于永生的事(太十九 16~30，可十 17~31，路十八 18~30)。马太记载这件事，让我们看见人要进天国的难处；马可生动地描述了主与少年财主的对话，而要我们留意主在这里所讲的；路加则记载这件事最重要的地方，在于主如何对待这少年官。马太论进天国的难处和得国度的奖赏，提到这位少年人来问主耶稣，要做什么才能得到永生；和彼得问主耶稣，他们将会得到什么赏赐。这位富有的少年人来见主耶稣，询问他要做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主耶稣一面指出只有一位是良善的，就是神自己；另一面告诉他应该要守诫命才能得永生。少年人则问「什么诫命」，而主以五个与人有关的诫命回答，那人自认他已遵守了这些的诫命。当主耶稣进一步叫那人变卖财产，分给穷人，然后就当来跟从主时，可惜那人竟忧忧愁愁地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当少年财主离开后，主以忧伤、痛惜的声调说「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门徒希奇说，「这样谁能得救呢？」主的回答很坚定，「在人这是不能，在神凡事都能」。接着，彼得则问主耶稣：他们已经撇下所有跟随祂，将会得什么赏赐？主答以，「使徒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与主一同审判以色列十二支派。」祂又说凡为主撇下财产与亲情的，要得到百倍，而且要承受永生。但是针对彼得的自得，主纠正他们优越的心态，并且警告他们，「在前的将在后，在后的将在前」。

### 【进入天国的拦阻与途径】

「耶稣说：『你若愿意作完全人，可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那少年人听见这话，就忧忧愁愁的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太十九 21~22)

「耶稣看着他们说：『在人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 26)

在《马太福音》，我们看见「一个少年人」来见主耶稣。如果参考路加十八 18，我们得知他也是一个「官」。虽然这少年官知道何者为他所应当做的，心中也非常爱慕天国，但他却拣选了世人的道路，结果忧忧愁愁地走了。我们可以从这少年官身上，看到人进入天国的拦阻与途径。

(一)进入天国的拦阻：

- (1)「靠我」的拦阻——对于少年财主官而言，他羡慕天国，追求永生；但他盼望「靠我」做善事得永生。然而人不可能「靠我」得救；也不可能金钱的使用上只愿「为我」，而不愿善待祂的小弟兄，而得国度的奖赏。
- (2)「钱财」的拦阻——拦阻每一个人进天国的不尽相同，而这位少年财主面对的是钱财的拦阻。财富本身并不是一罪恶，但它却会把人的心束缚在今生的事上。我们若看重物质享受过于灵命的追求，最终只会失去永恒的福份。
- (3)「在人」的拦阻——我们的主不是说，「对人」这是不能的，「对神」凡事都能。祂所用的前置词「在」字，有特殊价值。「在」人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一个人若单单活在人的境界中，与神毫无接触，单靠自己的意志，凭自己的决心，决不能进入神的国。

(二)进入天国的途径：

- (1)变卖所有——我们的所有往往是跟从主的障碍。人若要得着属天的，必须先撇下属地。
- (2)在神凡事都能——当人把「我」全然放下，完全靠主时，进入天国是自然而然的事。所以我们得救以后，还要每天依靠神的「凡事都能」去行(弗二 10)，才能真正活在天国的实际里面(彼后 10~11)。

## 【默想】

- (一)「**变卖你所有的，…你还要来跟从我**」(太十九 21)。爱主无保留，顺服无底线。我们是否爱主过于爱一切(十 37~38)，愿为主舍弃心爱上好呢？
- (二)「**那少年人听见这话，就忧心愁愁的走了**」(太十九 22)。爱钱财过于爱主的，将陷入忧心愁愁的一生中；但爱主过于爱一切的人，将有满足喜乐的一生(来十 34)。我们的选择是什么呢？
- (三)「**凡为我的名撇下…，必要得着百倍，并且承受永生**」(太十九 29)。我们是否愿为主撇下一切，而得着今生和永世国度的奖赏呢？

## 3月28日——忧心愁愁走的少年人(二)

### 【少年财主的错误】

「耶稣看着他，就爱他，对他说：『你还缺少一件；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他听见这话，脸上就变了色，忧心愁愁的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可十 21~22)

马可生动地描述了少年财主来问主耶稣关于永生的事。首先，他是「跑」着来的，这暗示他的热诚和敬意，接着他「跪」在主面前，说明他的谦卑和真切。他甚至用一个极不寻常的称谓「良善的夫子」来称呼主耶稣，他急切地想知道自己当作甚么，才以承受永生？接着，主纠正他的错误：

- (一)他误以为主只是一位「良善」的教师，主引导他看见，只有神才是「良善」的，而要他相信倚靠承认祂是神。
- (二)他误以为「行善」可以承受永生，主提出衡量生活的标准包括了十诫中关于人际关系的全部条例(出二十 12~17；申五 16~21)，而让他看见人不可能完全「行善」，使他能从失败中认识自己的败坏，并领会人根本可能藉「行善」而得永生。
- (三)他误以为自己已经「完全」遵行了律法，主点明律法的精意乃在爱人如己，而让他看见他并未达到「完全」
- (四)他自信的声称：「这一切我都遵守了；还缺少甚么呢？」这个人很他果然爱人如己吗？主知道他是一个以己为中心的人，但仍然向他表达真挚的爱，而对他说：「你还缺少一件！」——变卖所有的，来跟从主。

主在此提出最严厉的要求，以显明这个少年人是否爱人如己，并还要他来跟从祂，把祂放在生命中的首位。虽然他从小遵守诫命，但他爱钱财过于爱主，结果失去跟从主的机会。可惜他面对庞大的财富，他的脸色变了，就忧心愁愁地走了。虽然这故事的记载至此告终，也许那少年人的事并未就此结束。他的结局可能有两个：一个是他终于有一日回转，归向基督和祂的十字架，因此在今世得百倍，来世得永生；不然就是他因为不肯放弃那短暂有限的物，因而失去了永恒喜乐的生命，忧心愁愁地痛苦过一生。这个故事并不是告诉我们，每一个基督徒都要过穷乏的生活，而有钱财的人不可能进神的国。神能拯救所有的人，祂凡事都能，但祂所看重的是，我们是否把祂放在生命中的首位，是否爱主过于爱钱财，因为钱财应是我们的仆人，而不是我们的主人。

### 【『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

「耶稣看着他们说：『在人是不能，在神却不然；因为神凡事都能。』」(可十 27)

少年官虽拥有权势、财富，但还缺少一件的，就是舍弃那拦阻他爱神和爱人的财富。因此，我们要特别注意，主以「骆驼穿过针眼」形容有钱人难以进入神的国。有人就感叹说，「这样谁能得救呢？」要进入神的国，不止那少年财主觉得不能，门徒也觉得不能，连主耶稣也印证说，「在人」这是不能的。然而「在神」，祂凡事都能。在神来说，即使一个富人也能进神的国，因祂能将人所不能的，转变为可能。所以，祂将自己给了人，在人里面加力，使人也「凡事都能作」(腓四 13)。

【我不能，神能】二〇〇七年是马礼逊从英国来中国传福音二百周年。在二百年前，他不能直接从英国到中国，必须先美国然后再到中国。当他在美国西岸上船时，船长看到这个大概二十来岁的青年人，就与他交谈。当船长知道马礼逊要去中国传福音时，就以为他在开玩笑，说：「就凭你这个年轻人，能够到古老、偏见、拜偶像的中国吗？你能够改变那里的情形吗？」马礼逊回答说：「我不能，神能！」

## 【默想】

- (一)主耶稣论到与钱财的关系是要人变卖所有，来跟从主(可十21)。有没有什么心爱的人、事、物，使我们不能够跟从主呢？「你还缺少一件」是否会提醒你调整生活中的优先次序呢？
- (二)主耶稣三次提到「进神的国」(可十23~25)是要人倚靠祂，而不要倚靠钱财。我们是否响应神的呼召，让祂将我们所不能的，转变为可能呢？
- (三)主说出人为祂撇所有，必得着国度的奖赏(可十30)。我们是否甘心撇一切，在今世就能得着百倍的享受基督而喜乐，在来世得着永远生命的福乐呢？

## 3月29日——葡萄园的工人

「因为天国好像家主，清早出去雇人，进他的葡萄园作工；和工人讲定，一天一钱银子，就打发他们进葡萄园去。」(太二十一~2)

《马太福音》第二十章记载葡萄园的比喻。这是主耶稣所讲的第八个天国的比喻，说出神的恩典和主权，使我们看见天国的主权在于神；而工人与得国度奖赏的原则，乃是不分时间之早晚，而在于神的愿意。首先，马太叙述天国好比是园主呼召工人进入葡萄园工作，与工人讲定一天工资为一钱银子。接着，园主在不同的时间分别去找人进葡萄园工作，但到了晚上发工资的时候，所有的工人都获得同样的工钱。然后，有人埋怨，园主则回答，他并不亏负工人，他讲定的价格就是如此他又补充说：「因为我作好人，你就红了眼么？」「红眼」是指因嫉妒而心生怨恨。而这是他愿意向人施恩的权利，别人能说什么呢？祂的结论就是：「在后的要在前，在前的要在后」。

### 【葡萄园的比喻】

「约在酉初出去，看见还有人站在那里，就问他们说：『你们为甚么整天在这里闲站呢？』」(太二十一6)

在此比喻中，主人一共五次雇工入葡萄园工作。在那时犹太地的市场，人们清早就在那儿等人雇他们去工作，下午六点是散工的时候。约在「酉初」(下午五点钟)，主看见还有闲站的人，问他们说，「你们为甚么整天在这里闲站呢？」他们的回答是「因为没有人雇我们」。他们先前未作工的原因，是因为没有机会。祂为他们创造了机会，打发他们进入祂的葡萄园工作。此外，有人工作了十二个小时，有人只工作了一小时，结果所有工人的工价是一样的。在人看的确是不公平的，然而耶稣在此强调的是事奉是神的恩典。虽然家主与清早的人讲定工钱，但国度奖赏的原则不是照着工作时间的长短，如同世人发给给工人工价一般，乃是较世人更高的原则：最大的赏赐乃是为着那些不为着赏赐只为着本分与爱主的缘故而服事主的人！葡萄园的比喻使我们看见天国的工作、工人与得国度奖赏的原则：

(一)主呼召人进天国作工：

- (1)天国的工作需要人的配合。葡萄园的工作需要工人，同样天国的工作也需要工人。我们不只作「儿子」来继承神的产业。我们也作「工人」来管理经营神的产业。主今天依然呼召人进天国作工，我们在教会裏有没有事奉的决心与准备？
- (2)主为每一个人创造机会。主的心意要是我们每一个人把握最后机会尽早事奉。就个人而言，虽然有人在少年时期就进入葡萄园事奉，有人在青年期，有人在壮年期，亦有人到年老才进入葡萄园工作。不过晚年的人也不要后悔，虽曾闲站了一生(整天)，只剩「一小时」，但仍得着机会分于主的工作。

(二)三种类型的工人：

- (1)为工资而作工的工人——「清早」所雇工人。为工钱进入事奉的人，容易陷入比较、埋怨、不满足。单为工主进入工场，心存感恩，努力工作，神不但不亏待，而且厚待这样的人
- (2)不计较工资的工人——「巳初、午正和申初」(下午一时~四时)所雇工人。我们能在教会中生活、事奉，全是神的怜悯，非我们配得。看见别人蒙更多、更大恩典及祝福，我们只当感谢，不应红了眼。
- (3)怀感恩的心的工人——「酉初」(下午五时)所雇工人。得国度的奖赏，不是根据事奉的长短与多寡，乃是根据事奉的存心与态度。所有工人无论早进晚进，愿我们以感恩的心来事奉主。

(三)天国奖赏的原则：主「愿意」「作好人」向人施恩。主的恩典并不违反祂的公义，却超过祂的公义。对于我们每一个人，这一比喻提醒我们每一个人善用每一刻的机会，尽心竭力为主作工。

### 【默想】

- (一)「你们为甚么整天在这里闲站呢」(太二十 6)？这一比喻催促我们我们要早早进入祂的葡萄园工作；因为主为我们每一个人创造服事的机会。让我们快赎回光阴，不要闲站吧！
- (二)「约在酉初雇的人来了」(太二十 9)。「酉初」是指恩典时代的最晚期，因此我们要特别殷勤作工；因为那要来的就来，并不迟延(来十 37)。当主再来时，让我们怀感恩的心，与忠心者同得赏赐吧！

## 3月30日——凶恶的园户

「你们再听一个比喻：有个家主，栽了一个葡萄园，周围圈上篱笆，里面挖了一个压酒池，盖了一座楼，租给园户，就往外国去了。收果子的时候近了，就打发仆人，到园户那里去收果子。」(太二十一 33~34)

《马太福音》二十一章记载反对主耶稣的人，尽力要从祂的话中拿住把柄，所以不断地以问题来质询祂。当主进到殿里施教之时，祭司长和长老们质问主仗着什么权柄教训人并洁净圣殿。主不正面回答他们这一个诡诈的问题，因为知道他们是不怀好意；主反而问他们约翰的浸是从何而来？这些宗教领袖不敢回答，因此主用智慧塞住了他们的口。紧接着主就说了两个比喻。第一是两个儿子的比喻，在两个儿子的比喻中，主耶稣以大儿子口说不听命后来却遵行，小儿子口说听命却不遵行，来指责祭司长与长老指的不信和悖逆，定罪他们言行不一致的问题。其次，在凶恶园户的比喻中，主说出家主派仆人们去收果子(租金)，结果仆人们被园户打、凌辱、甚至杀害。家主于是派自己的儿子去收租金，本以为园户会尊敬他，结果反而被园户所杀。结果家主来除灭园户，将葡萄园转租给别人。借着这个比喻，祂定罪他们：(1)霸占葡萄园，侵夺神的主权；(2)逼迫、残害神的众仆人；(3)不尊敬神的儿子，并且暴露他们想杀祂的真正的动机。同时也启示出祂是犹太匠人所弃的房角石(诗一百十八篇 22~23 节)，而犹太人则因弃绝祂而绊跌且跌碎，并郑重的宣告「神的国必从你们夺去，赐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宗教领袖们了解比喻是指着他们，所以想抓拿主耶稣，不过因为怕百姓，就暂时离开。因此，在两个儿子的比喻中，主定罪了犹太教首领和百姓的顶撞，却不肯悔改的态度；其次，在这个葡萄园的园户杀了园主的儿子的比喻中，祂定罪了他们的动机。

### 【凶恶园户的比喻】

「园主来的时候，要怎样处治这些园户呢？」(太二十一 40)

「所以我告诉你们，神的国，必从你们夺去；赐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太二十一 43)

因着犹太教领袖弃绝主耶稣，我们看见一个十分重要的转变，天国的实际便转赐给教会，所留给犹太教的，只不过是天国的外表空壳罢了。这个比喻中的每个细节都有清楚的含意。比喻里的含意：(1)「葡萄园」代表神的选民(赛五 7)；(2)「家主」代表栽培以色列的神；(3)「园户」就是犹太人的宗教领袖；(4)「仆人」就是神所差遣的众先知；(5)「园主的儿子」就是主自己；(6)其他园户——就是主的教会。园户把园主的儿子「推出葡萄园外」杀掉，指出耶稣是在耶路撒冷城外被杀的。主耶稣还引用了《诗篇》一百十八篇 22 节的话，暗示比喻中的预言，将要在祂自己身上应验了。因祂乃是「这石头」。对于犹太教领袖，主被他们弃绝，成了匠人所弃的石头；而对于不信的犹太人，祂乃是绊跌人的石头(赛八 14~15；罗九 32~33；林前一 23；彼前二 8)。对于教会，主虽被犹太人厌弃，却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42 节下；诗一百十八 22；徒四 11)，就是用以建造教会(房)最基本、最重要、连络全体的房角石(赛二十八 16；弗二 20~21；彼前二 4~7)。当主再来的时候，对于不信祂的，主乃是审判人的石头，人要被祂这块石头所毁灭(44 节上)；对于列国政权主乃是砸人的石头(但二 34~35，44~45)，「这石头掉在谁的身上，就要把谁砸得稀烂」。因此，神惩处这班凶恶的园户，局部应验于主后七十年，罗马太子提多率兵摧毁耶路撒冷城；而全面的应验，则要等到将来大灾难时期(启十一 2)。此外，主耶稣严肃而郑重地宣告「神的国必从你们夺去，赐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表明神要从不结果子的犹太人手中，夺回选民的地位，赐予那愿意悔改归向主耶稣的外邦人，他们就是教会。因为犹太人愚昧地敌挡主，外邦人就被主选上作为教会建造的主要材料。然而主的心是何等的伤痛。在《路加福

音》十九章的记载中，我们看见主在这段时间为耶路撒冷哀哭。今天我们的生活，有没有落在昔日犹太人的可怜景况中？愿我们与主一同经营神所托付产业，并按时交果子，不让主再伤心。

### 【默想】

- (一)凶恶园户的比喻指出人肯不肯交果子的问题。我们是否是忠诚可靠的园户，而按时交果子吗？
- (二)「那能结果子的百姓」是指愿意悔改归向主耶稣的外邦人，他们是神新的百姓，就是教会。神现今已把祂属灵的产业转交给教会，故我们千万不可重蹈覆辙：听命却不遵行神的旨意，侵夺神的主权、逼迫神的仆人。凡不尊重主权柄的人，必失去神的托付。

## 3月31日——没有赴席的人和没有穿礼服的人

「耶稣又用比喻对他们说：『天国好比一个王，为他儿子摆设娶亲的筵席。』」（太二十二1~2）

《马太福音》二十二章是主以第三个娶亲宴席的比喻，再次叙述犹太人弃绝主，故神将救恩转赐给外邦人。这个比喻指出天国像王摆设娶亲的筵席，打发仆人去请客人赴宴。注意其中的三次邀请，首先，他派仆人亲自预先邀请客人，但客人不肯来。他又打发其他仆人去请客人，说明自己已经预备妥当，请他们来赴宴，却遭他们毅然拒绝。那些被请的人有些不理睬；有些忙于农务和生意；有些凌辱或杀害王的仆人。王勃然大怒，并且派兵毁灭凶手，烧毁他们的城第三次王要仆人四处去找人来赴宴，直到筵席上座无虚席。王发现宾客中有人没有穿礼服，就质问他为何衣冠不整地赴宴，那人无言可答，王便派人把他丢在黑暗里，叫那人哀哭切齿。主总结这个比喻说：「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

### 【娶亲宴席的比喻】

「王进来观看宾客，见那里有一个没有穿礼服的。就对他说：『朋友，你到这里来，怎么不穿礼服呢？』那人无言可答。」（太二十二11~12）

这个比喻非常有意义，但它并不是一个比喻，而是两个。如果我们把它们分开来看，可能更容易和较全面的把握住其意义。

(一)有没有赴席的人——是人得救的问题。本段有三班人竟然拒绝天国的福音：

- (1)不肯来的人：有分于筵席与否，全在于被邀的人「肯不肯」来；求主给我们一颗「肯」的心，因为这是享受属灵丰富的先决条件。如尚未得救，现在肯不肯领受基督的救恩？
- (2)不理的忙人：忙到田里去从事农耕，忙做买卖，忙读书，忙打球…。忙不是坏事，但若因忙而忽略永恒，这损失何等大。
- (3)反对的恶人：定意背叛，不但不理天国的邀请，更动手凌辱、杀害这些带着爱的使命的仆人。这是历代迫害基督徒的一班人。

(二)有没有穿礼服的人——是人得胜的问题。按着那时风俗，主人会为宾客预备参加婚宴的「礼服」。当时这些宾客都是直接从路上邀请来赴席的，因此不可能穿着礼服，惟一合理的解释，便是主人也为所有的客人准备了婚宴用的礼服。那个客人既然应邀赴宴，却不肯穿主人所预备的礼服，这对主人是相当没有礼貌的。11节里面的「没有穿礼服」，和12节里面的「不穿礼服」，原文不相同。文生(Vincent)解释，在希腊文中头一个「没」有穿，是指一件事的事实，而这里第二个「不」穿，是出于他的决定，是明知的不穿。「没有穿礼服」的人，乃是指失败的基督徒，行事为人没有与蒙召的恩相称(弗四1)，也就是没有「披戴基督」(罗十三14；加三27)。由于将来国度的喜乐和荣耀，是为得胜的基督徒预备的；而失败的基督徒因没有凭着基督过得胜的生活，在千年国没有资格享受那个婚筵，以致暂时要在外面的黑暗里受管教。蒙恩之后，我们有否纯洁自己？有没有披戴基督的救恩？

(三)「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太二十二14）这句话可能概括了两班人。首先，那些去照田地、作买卖的人曾被神邀请，但没有被选上。其次，被召的宾客或后来「没有穿礼服」的人。所以，「没有穿礼服」的人有两种解释：第一，挂名的基督徒很多，但真正得救的人就少；第二，信主得救的人很多，但得胜的人就少。如果是后者，那么「被召」是指接受救恩(罗一7；林前一2；弗四1)，「选上是指得赏赐。因此许多解经家认为，那个「没有穿礼服」的人，乃是指已经

解得救，却是失败的基督徒。在千年国度时，而没有资格享受为得胜的基督徒预备的那个婚筵，而要在外边的黑暗里受神的惩治(二十五 30)。

### 【默想】

- (一) 娶亲宴席的比喻指出被邀的人「肯不肯」来，这是享受属灵丰富的先决条件；而「穿礼服」是配与不配享用丰盛筵席的关键。对赴天国的筵席我们的态度如何？我们有没有预备礼服赴筵呢？
- (二) 「**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太二十二 14)，说到信主得救的人很多，但得着奖赏(林前九 24)的人则少。虽然不论何人都蒙呼召来进神的国，到那日有些信主的人要后悔，因预备得太迟，没有好好天天享受基督，披戴基督，以基督为为彰显；未信主的人必要后悔，因未信以致沉沦。